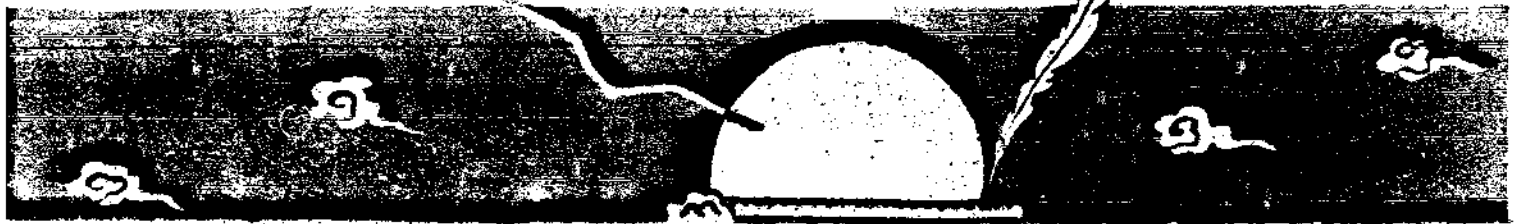


MAR 13 1948



本期定價 \$1.200C

戴傳頌題



銓政月刊

第二卷第四期

◎特載◎
縣級人事人員的使命與

修養

賈景德

◎專論◎

修正考銓法規草案要點

陳念中

理想的人事工作者

劉季伯

論健全邊政人事制度與

獎勵邊疆從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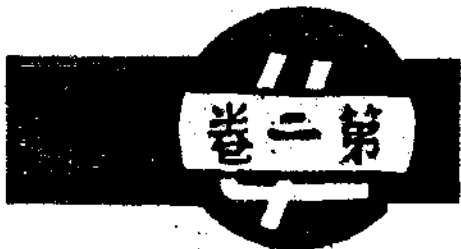
王澤戎

法與實
法規特輯
文告選載
實務問答
建議與指示

△銓審案件▽

雜俎

銓政短波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名單
銓敘部最近任免荐任以人事主管人員表
銓敘部處務須知(二)



銓政月刊社編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地址：南京路三九一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發行所
銓政月刊社
地址：南京路院路

縣級人事人員的使命與修養

賈景德

對貴州省訓練團人事組學員開學時所頒訓詞

今天是諸位受訓開學的日子，事前鄧處長打電報告我，我很樂意參加，不過貴陽距京太遠，部裏的公文又忙，實在不能分身，所以我纔把我想和大家所說的話寫出來，寄給鄧處長轉給大家聽聽，這和我向大家親自講話是一樣的。

一個國家的政治欲上軌道，先要把兩件事辦好。第一是人，第二是錢。這兩個如能得到適當合理的辦法。則國家的事情（即是政治）自可順理成章的達到預期的效果。諸位都是從事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我是主持全國人事行政的長官，對於錢能不能辦好，另外有負責的人，我們可以不論，但是人事能不能辦好，我們便都要負相當的責任了。

人的問題怎樣才能辦好呢？我想不外兩個條件，第一要制度定得適當，第二要辦事人員健全。人事制度定得是否適當，銓敘部要負大部的責任。現在行憲開始，以前各項人事法規，凡不適宜的，我已督率部內同人加以改訂，陸續呈院轉送立法機關審核，有些業經公佈，有些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過法規是範圍社會的東西，而社會是不斷進化的，欲使法規時常適當，自應隨社會進化情形，隨時加以修正。諸位既都是從事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如果看到現行人事制度有不適當的地方，或對人事制度另外發現了好的意見，都有向銓敘部建議的責任，希望隨時提出，以備修正時的參考。至於辦事人員是否健全，則銓敘部和諸位從事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都要負相當的責任。在選派的時候，須注意被派人員的才能、品德、是否合格，這是銓敘部應負的責任。選派以後，各被派人員能否站定崗位，依據法例，施應成立，那便是諸位從事人事管理業務人員的責任了。但怎樣才能達到這種責任呢？自然須有豐富的人事行政學識，練習的處事經驗，和健強的體格，堅貞的操行。這樣的學識、經驗、體格、操行、自須各人的長期培植修養，和派用時的詳細審查挑選，才能得到理想的人才。以這樣廣的範圍，找這樣多的理想人才，在現時實在不容易辦到。為謀補救此項缺憾，乃另創訓練人事人員的辦法。又因縣級人事人員甚多，一律由中央集訓困難甚大，乃交由各省政府分別處理，這便是貴州省政府訓誥諸位的原由。

訓誥諸位的意思，就是要充實大家的學識經驗，增強大家的體格操行，諸位多是從事縣級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不可因縣的地位不大，便覺着自己所執行的職務無關重要，發生自非薄心理。要知道國家政治的基礎是完全寄託於縣政的，縣政辦好，省和中央政治才有達到清明的希望；縣政辦不好，則省和中央的政治就和空中樓閣一樣，縱然加倍努力，亦難望其成功與堅固。古人說「縣長是親民之官」，引申的說，縣政自然就是親民之政了，現在是民主時代，親民之政當然是政治中最要緊的一層，所以「國父把縣長定為自治的單位」，也就是著重縣政的意思。那麼縣政怎樣才辦得好呢？自然要先把辦理縣政的人員挑選好管理好才行，怎樣才能把辦理縣政的人員挑選好管理好呢？那便全要看縣級人事行政辦的有無效果來定。所以我覺着諸位從事縣級人事管理人員所負的責任，比省和中央機關的人事管理人員還要大些。希望大家在受訓期間集中志努力學習，將來做一個健全的縣級人事管理人員！

其次我想把做人管理人員怎樣修己，怎樣待人，怎樣處事的道理抽象的簡單的和諸位說說。

（甲）修己——人事管理業務是管人的，是管人做事的，須做到所管的人都能自動的積極的做事，才算盡了自己的責任。不過要想達到這個目的，須要先從修己着手。俗話說：「管人先管己」，管己便是修己的意思。修己是我國古聖先哲的做人哲學，是我國聖賢相的治平基礎。如果自身不修，則所做的其他事情都不能有好的成就，縱然幸而憑藉各種手段偶然成功一時，但是基礎不固，一定不能持久和擴展的。但是諸位應當具備那些品德，才算盡了修己的能事呢？我認爲以下幾個要點是缺一不可的。第一要能耐勞吃苦，做人管理人員的須早到遲退，勤懇辦事，自強不息，以作人模範。第二要能容忍謙和，做人管理人員的須態度沉着，心氣和平，大腹容物，使人敬重。第三要常識豐富，做人管理人員的須明瞭被管各人所做的各項事務，然後對各員的困難問題，才能得着合理解決的方法。對於各員功過的考核，才能達到公平的程度，使被管的人心悅誠服。第四要能嫻熟人事法例，做人管理人員的須爲所在機關

內各員解決各項發作、退休、保障、福利等事務，如對人事法例不能熟習，自難望各員滿意，其辦事情緒自必受到不良影響。其餘如一般做人應具的品德如體、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利、平、八德等等，做人事務員的當然均須具備，那是無庸說的了。

(乙)待人——人事管理既是管理的業務，則待人的道理，自須有相當的素養。對待所在機關以外的人，其道與一般人員相同，可暫不論。我想說的是對待所在機關以內各員的道理。所在機關以內人員，除自己外，約可分做三種：一種是自己的長官，一種是自己的同事，一種是自己的屬員。對待自己的長官，自以服從為第一要義。不過人事管理人員是銓敘部派用的，是受銓敘部或其所屬授權機關或機構指揮監督的，因此之故，往往自以為地位特殊，每與所在機關長官發生齟齬，其實按照規定，人事管理人員有兩種長官，其一是銓敘部長官，其二是所在機關長官，銓敘部派諸位到所在機關辦理人事，是教誨地位依據人事法例，幫助所在機關長官辦事的，並非派諸位管理所在機關長官的。祇要所在機關長官的命令不肯人事法例，使須恪遵服從。縱然所在機關長官命令有不合人事法例的，亦不應率予抗拒，應先婉轉陳明，使長官有充分考慮的餘地。因何人不是萬能的，一個機關長官，對該機關所執行的業務自甚明瞭，而對各項人事法例，則不必完全清楚，不過既能作一個機關的長官，自有相當學識經驗，絕少甘願違法剛愎用事的，苟能詳陳是非，婉說利害，應付能得其當，我想所在機關長官亦不至獨行其是，不予採納的。若一遇不合，即執抗違，非但不易使長官採納，反為人事行政前途多生若干不良影響，希望諸位明白此理，則對待自己長官便無若何問題了。所在機關內除了命令自己的長官及自己指揮的屬員以外，無論其官階比自己高低，狹義的講，可以稱作自己的同事。此種同事便是人事管理的對象，在一個機關內居多數，可以說是機關的基礎。人事管理員應當使這些同事把他們各人擔任的公事辦好。要得到這種效果，我想人事管理人員對待他們要辦理以下幾件事情：盡量謀求他們的福利，增進他們的辦事效率；嚴格執行人事法規，減免他們辦事的情性；改善他們辦公的環境，提高他們工作的情趣；解答他們人事的疑問，免除他們對工作的抑鬱；商承機關長官，保障他們的職位；多事接談，明瞭他們的情形。能够做好這幾件事，我想諸位與同事之間一定可以融洽無間的。最後再說對待自己屬員的道理。對待屬員，第一要詳確的指導，第二要誠懇的誘掖，第三要嚴明的考核，第四要虛心的納言。再能為其解除公私的困難，為其開闢前途的光明。我想自己的屬員能够心悅誠服的。至於待人的態度，如誠懇、謙恭、和藹、禮貌等等品德，無論對長官對同事對屬員，均屬基本的條件。

(丙)處事——人事管理既是管人做事的業務，則人事管理人員自己做的適當與否，自為其目前所視的目標，故其處事，尤須特別謹慎，務使所做各事，件件得當，然後才能服人，才能起積極的作用。世間一切事務都有一個處理的竅要，我到這個竅要便能事半功倍，恰到好處。找不到這個竅要，便須事倍功半，甚且毫無效果，前功盡棄。古往今來人類所以有成敗利鈍的分別，大半是由於其處事能否得到處理的竅要以為勸。人事管理內容相當複雜，且同一事件，每多因人因地因時而異，其處理的竅要，便須善為變通，甚難一成不變，萬應咸宜。故欲把人事業務內所有事情，一一列出，詳說其處理方法，非但無此必要，且亦事所不許。茲舉一例和大家談談。現在各機關內人事管理業務最易發生糾紛者是新任人員送審的問題，或則藉口證件不全，屢催不送，或則未具法定資格，遷延推諉，或則捏造資歷，偽造證件，要求通融，種種現象不一而足。人事管理人員每覺此事最傷腦筋，其實亦有一個處理的善法，即須在派用以前便向機關長官陳明，使被派人員先將資歷證件送由人事管理人員預作審核，不合格的，無證件的，一律不予派用，證件有疑義的視情形如何，或先為行查，或預告予以剔除，如此派用以後，自可免除一切糾紛。長官既不至開罪薦舉或找事的朋友，自己又可免執行職務的一切困難。以上不過舉一個的例子，舉一反三，是在諸位從事人事管理業務人員謹慎體貼。至於處事應具的基本條件，如「和平」「合法」「準情」「酌理」等，做人事務員的更應具備才行。

以上所說的人事管理人員自己待人處事的道理，非常簡單，只能作大家一個用力的目標，神而明之，全在諸位虛心體察，努力學習，長期修養，慢慢的可以達到自身健全的境界。人事管理為一切政治建設的推動力量，如果各縣級人事管理人員都能把自身健全起來，則縣政一定可以做到有條不紊的地步。縣政辦好，則省和中央的政治便有鞏固的基礎，基礎既鞏固，全國政治不難清明。推源溯流，可以說是人事辦好的一種效果。人事辦好，便算我們的責任盡到了，如果在錢上亦能辦好，互相配合，那麼我們的國家可臻於富強康樂的境界，希望諸位不要以受訓結業為滿足，更要從工作當中去繼續學習，自己切實的健全起來，才不負國家花錢花財人力來訓練大家的至意。

〔專論〕

修正考銓法規草案要點

陳念中

憲法頒行，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不得任用」，「考試制度之主要原則，於此建立，此後將為如何實現此項原則，並如何建立專業久任及有效之公務員制度之問題。為使適應行憲需要之考試制度早有規劃準備起見，考試院及會部在留用期間，已進行研討，訂有「考銓制度改進方案」，作為修訂時之依據，並為參酌國外成規。於三十六年春間，派員出國考察，同時即着手修訂工作。

現在已修訂完成之草案，計有：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升等考試條例、任用法、作給法、考績法、及保障法等八種，悉依上述「改進方案」草擬，其點現制，已多增益，「改進方案」採用漸進步驟，原為理論與事實兼顧之產物，上述八種草案，為建立考試制度之主要法規，（除退休撫卹各法及公務事業人員各條例已公布者外），行憲後考試制度之輪廓，不難於各草案中，略窺全豹。

各草案既已編舉目張，其重要問題，在草案中已有規定者茲不贅，各規定之詳細實施辦法，為施行時所應補充，而各草案所不宜包舉者，亦從略，茲將各草案所尚未規定，或雖有規定而尚有研討之餘地者，願就一得之愚，臚陳七點，以求指正如次：

一、改進考試方法，以適應行憲後需要，其要旨有二：

（一）確定檢覈為考試方式之一，並充實其內容。

此種考試方式，在國外已普遍應用，方法已甚嚴密，吾國現行辦法，正宜予以改進（如詳訂審查查歷及工作成績之方法，必要時並得加以面試或實地考試等）。以適應未來之需要，目前對於此種方式之採用，應予以較明確之規定，不便因時廢食，自有良制而轉予廢棄也。

（二）試題仍應機密準備，但不宜臨時擬訂。

考試重心在命題與閱卷，在昔題少，設置臨時機構辦理，為事實所許可，亦為國防上所必要，今日科目繁重，題數增多，由臨時

機構辦理，非但國防上已不如往時重要，時間上亦實覺過於短促，目前命題閱卷之種種困難，即由此發生，惟此制行之已久，主張逐漸改進，國外命題，雖亦請外界專家協助，但均視為考試機關之經常機密工作，已無臨時命題機構之設置，且各科題數一多，應試者之機會成分與國防上之嚴重性，均可隨之輕減，目前對於嚴密國防一點，仍可保持，但對於臨時命題及典試機構方式，宜予改進，同時並宜增加題數，詳審試題內容，以嚴選拔，至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且為研究考驗之客觀方法，應將考選機關內部組織之研究部份，予以加強，以便先作準備，而利日後工作之展開，惟此非修正草案之事，僅附帶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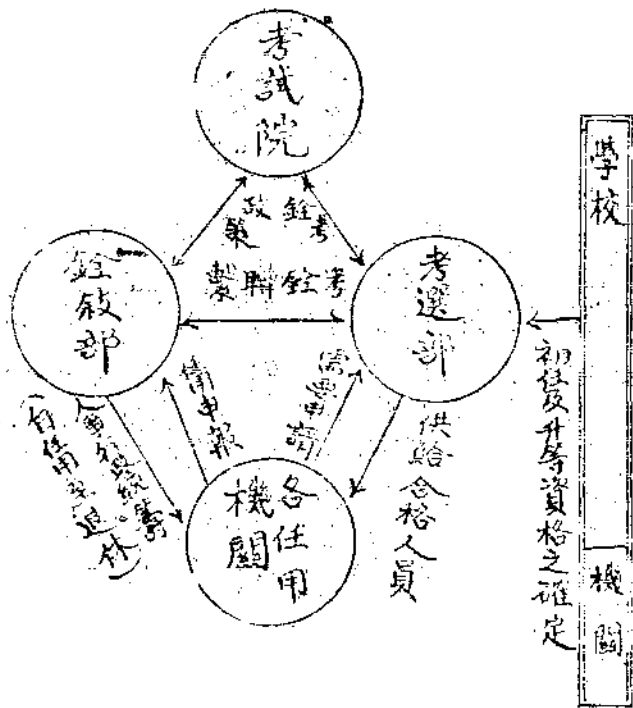
儘量採行試用儲才及與考試合一制度。

目前各國考試方法，雖已大有改進，但欲考驗應考人之品格及辦事能力，則尚未至完成之地步，因此彼邦前進之士，咸主張將試用階段作為考試階段之一，美國且已列入明文，惟因權責分散，實施迄未認真，吾國於抗戰期間採行初再時間，實為此種理論之具體實施，若再充實，堪為世界考試制度中之一大特點，故主張試用與考試合一制度，將初再試制度之優點，予以保持，並加充實，又吾國分發制實施以來，因考試用人之原則，尚未建立，困難滋多，今既由憲法明文規定，需人正殷，於試用中儘備適量人才，於行憲上必多助益，於考試與任用機關雙方，必更感便捷，因又主張試用儲才之義，（正式任用前之準備，通稱為試用，Probatior 本文係取此義）。

三、為分發制建立供需常軌，並採行分發與自動合作雙管並進之辦法。

今日公務類別繁多，不但須求由考試用人，且事實求是，求其與職務確能相當，故欲建立常軌，首須求供給，（考）需要，（用）管理，一（錄）三方面之權職分明，事務專一，（附圖）此在各國，悉已如此，以者進而，才海情形，考選機關應隨時注意，專才分類，考選機關最應

熟識，若供給不足，則考選機關，更應負其全責，此亦供不應求之現象，應就上述三方面，似宜各求其一元化，以建立供需之適應關係。又過去施行分發制之困難，已如上述，然分發須先定額，但額須依需要，此為理之正當，因勢利導，方可事半功倍，今所主張雙管並進辦法，擬先採自動合作方式，即他邦現行之制，再加以強分發，及停止核額等辦法以濟其窮，為實行順利，對於改良考選方法，充實學習與試用內容，及統籌缺額三事，亦宜特加注意，積極改進。



四、聘選及准用人員，須逐漸引入常軌。

一國公務人員決難全數納入考試範圍，但在求僱外人員之日漸減少，與

理想的人事工作者

直到現在為止，人事制度尚在若有若無之中。直到現在為止，人事工作最人人可為的工作。祕書固然可以管人事，庶務出納亦可以管人事，推而廣之，乃至機關裏的任何職員，都可以辦人事上的等因奉此。這個現象，說明

例外人員之入於統籌範圍，在國外，往往就全國公務員逐批納入範圍，其未納入者均屬例外，我國目前可即就其有特殊情形者，明晰列出，（採用表列制），其未提出者，悉數納入範圍，此種辦法，似覺較人則進一步，又為便利統籌，似可同時規定任免方式，過去因觀念混淆而發生解釋上及應用上之糾紛，且可因此逐漸減少。

五、確定合法任用資格，而非任用方式為保障退休等之條件，俾助考試原則之貫徹。

過去考試建制，因適應環境，須分節進行，故在行政部門有簡、薦、委制，在公營範圍有聘、派、雇制，（大體而言）今既全盤展開，似須統籌規劃，引入正軌，尤其對於公務員之法定地位應及早建立，凡依法取得公務員地位者，即許其享受公務上之權益，藉以促進考試制度之建立，不因任用方式之不同，而有所軒輊也。

六、有制度的允許公務員組織，以促進行政效率，與考試制度之建立。

此制在英國最為成功，其結果非但未阻礙政府事務之進行，且對於歷年行政方法上之改革，大有助力，我國實施之初，宜作有限制之允許，（如規定解散之條件），以期逐漸推進。

八、在職務特殊需要上得酌採任期制。

所謂職務特殊需要之情形，通行者有二：

（一）以訓練人才或調劑勞務為目的，如稱之為職務任期，（稅務、郵務、等職務，頗多適用此制）。（二）以保持高度服務精神為目的，其辦法，大致依有定期不進則退之原則，規定其內容，姑稱之為考核任期（外國外交人員已採用此制）。此種任期制度，於特殊需要時行之，足以促進行政效能，與久任原則，並不相反，而是以相成。

三十七年農曆除夕

劉季伯

了中國的文官人事制度，還在襁褓時期，離發育成長尚不知何年何月。惟其在襁褓時期，它特別需要保護、撫育、教養、使之日趨成熟。然而目前却有一種呼聲，要把「選賢任能」「獎善懲惡」的重任，加在這個還不能獨立行走的嬰孩身上。不是麼？現在好些人事工作者，在地怨着他們自己

沒有權，他們不能事先參與其所屬機關人事任免機密，而只是事後承認這些任免獎懲的文稿。甚至圈子以外的人，也有替人事工作者抱不平的。例如曹子初君「人事行政的歧途」（見鈔刊創刊號）一文中，就曾指出一動議，決定兩個階段，目前是在無制度的自由狀態中」。曹君把任用程序分為動議、決定、通知、代理、銓衡、發表五個階段，而慨乎言之地說：「將任用程序中之動議和決定之權，放棄於制度之外，而落入千百個權力者的主觀好惡之中，這真是一團亂絲，一團糊塗。」不錯，目前的人事行政實況，誠如曹君所指陳。不過我以為問題是雙方面的，片面的要求，徒然招致流弊。現在實際的用人大權，集于長官或其親信一人或數人之身，固然是一種不健全的現象。假若把這個大權驟然轉移于人事主管及其單位，其可能發生的流弊，或更相等，甚且過之亦復難說。前幾個月，不就有人國工程師學會，在指責會中審計及人事人員麼？我相信他們的指摘決不是無的放矢，而是有所感而發。這其中有些當然由于制度的不合理，但有些確因經辦人之想「搞好處」，而使得法令制度，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不同，而無一客觀公平的標準可循。以人事而論，有些人事工作者，就難免不如劉毅指摘九品中正制中所說的一聲惡罵，憤憤由已。「九品中正正是魏晉六朝的人事制度，假託者陣羣，其法州郡縣均置大小中正，相等於現制大機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小機關設人事管理員之類。這些中正以一諸位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者為之。」在最秘密，本皆不能負起評定任能的使命。及其末流，因中正本身不健全，完全為權門豪閥所壟斷，致貽「職名中正，實為奸府」之譏。現代的人事人員，幸好還沒有大權，所以還未見其大弊。如果其有九品中正那樣，「典選舉而品題士子，掌考核而升沈仕宦」的大權，那麼，其流弊將更不可勝言了。

二、

然則人事工作者的任務，就只限於審核證件撰擬任免文稿麼？是又不然。在分工愈趨愈細的現代社會，一個機關首長的精力須耗費在統籌全局與業務的推進之上，他決沒有餘力來處理一些人事上的瑣細問題。他亦決沒有專門知識來辦理一些人事上的技術手續。于此他必須於其所主持的機關內，設置一個管人的單位，委派幾個管人的職員，由這個管人的單位中的管人的職員，代替他去負起選擇人的責任。有人指摘今日中國管人的人太多，管事的人太少。這個指摘實在似是而非。在機關中設人事管理單位的，在歐美各國已很普遍，尤其是大企業公司工廠，對於人事管理無不十分注重，人事管

理人員的職權亦頗大。即在中國較進步的機關，如郵政、銀行、海關、其人等管理單位亦頗能發揮其職權。故問題不在機關中不應該設人事管理單位，而在如何使人等管理人員真能資格去做管人的工作。這就牽涉到人的問題，亦即如何才能使人等工作者克盡其責任的問題。

三、

講到人的問題，我們先得分析人事工作的目的。人事工作的目的顯然在為機關選擇適合的人員，和使這些人員安於其位，克盡其責，亦即善善惡惡，進賢退不肖。就前者說，它需要運用近代的科學知識，去鑑別人員的適合與否；就後者說，它需要運用獎懲，維持集團的紀律；運用訓練，改善工作的方法；舉辦福利，改善員工的生活；注意進修，增長職員的知識。而其總目標則在促進整個機關的工作效率。于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人等工作者需要何種品性才德了。

就選擇人員而論：一個人等人員固不必懂麻衣相法或骨相學，但他必須研究過心理學和測驗學。有了近代的心理學知識，他才能了解人類的行為動機，和情緒變化，以及控制知、情、意活動的方法。有了測驗學的知識，他才能運用客觀的測驗方法，去辦理考試，決定去留，使得憑考試而任用的人員，確能勝任愉快，而無考非所需，需非所考之弊。講到這一層，現行的考試方法，大有考慮的餘地，以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為例：筆試的科目就沒有關於心理學和測驗學。又如三十三年四月廿九年考試院頒佈的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其所列的課程，亦無心理、測驗一類科目。實則心理學的知識，對於人事人員非常需要。整個人事管理就是心理學的應用。歐美各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系，輒多以應用心理學為主要課程，以我國而論中央訓練團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既有人事心理的課程，而特種人事管理人員考試，和各省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則無此類課程，我殊不解其主其事者之用意何在。即談中訓練團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所開之人事心理一課，鑰匙亦嫌太少。在外國，人事心理是一門新興學問，決不是三兩個鐘頭所能窺其堂奧的。

其次，就管理人員而論：最要緊的是賞罰獎懲的運用。要賞罰獎懲發揮其正當的效果，除了須有心理學的知識素養之外，最重要的是主持賞罰者之道德品質。倘若主持賞罰者感情用事，心存偏袒，則一切人事的措置，都不過期其公平，何止賞罰獎懲一端而已哉。故人事人員之道德品質，在機關中

應起小補作用。當時對於六朝的五品中正制度，注以「德充才盛」，實為此制度之一大特色。可惜現行人事管理人員之選擇，似尚未曾注意及此。這可以從考試院所頒佈的各種人事考試所列的科目看出。綜觀各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全文無一項涉及應考者之品德道德情緒之測驗。這是現行考試制度之普遍缺點，初不限於特種人事管理人員考試也。

總之，現階段的中國人事行政，以強化機構健全人員為第一要義。關於前者，數月前我在「行政改革的重點」一文中已有詳細討論，此處無暇再贅。關於後者，我以為要人事人員真能發揮其管理的機能，而不徒「賣槓還珠」，作機關首長的尾巴，那麼必須先使人事人員像個樣子，先給他一些專業化的道德和知能。這幾年來，會有人叫過機關學校化的高調，我嘗想真是做到機關學校化，這個責任必然落到人事人員的肩上，蓋人事人員工作的對象是人，而非物。所謂「機關學校化」也無非說要機關裏表現出教育的氣氛，要機關的職員有教師的教品力，和學生的真誠無欺。要推動這一工作，主要固在賴於機關首長之倡導，以身作則，而設計執行的責任，自然非人事人員莫屬。這樣說來，人事人員就可長於等因奉此的與師爺所能勝任，亦非僅僅懂得一些死板的條文法令者所能稱職。我想一個理想的人事工作者，第一他必須有圖書專家的精密，有了圖書專家的精密，他才能運用科學的分

論健全邊政人事制度與獎勵邊疆從政人員

王澤戎

一、引言

年來以邊疆多故，風雲日急，由是邊疆問題，漸為國人所注意，雖然，邊疆之所以多事，其起因多端，而邊政人事制度之未臻完備，不足以鼓勵一般有志之士，欣然從事於邊政之推進，致力於邊疆之建設，亦為一因。抗戰期間，數院長自印度考察歸來，有鑒於獎勵國人從事邊政之必要，曾倡導於上，訂立獎勵從政人員獎勵條例，惜頒行以來，未見實施，表者其所以未能實施之由，雖在國庫支絀，而國人對邊疆工作人員工作之艱苦，缺乏認識，亦不無關係，筆者對邊政人事，素少研究，惟感於邊政人事制度，有健全之必要，邊政從政人員，有獎勵之必需，關係邊政工作人員者少，影響邊政前途者大，為揭櫫引玉，特草此文，倘能因此而獲致一完善之邊政人事制度，促成邊疆從政人員踴躍奉法之實施，則為筆者所深望也。

類方法，去處理幾百幾千個職員的動和靜的意見。第二他必須有自然科學家的客觀態度，有了自然科學家的客觀態度，他才能祛除私心，一秉至公，處理職員的加薪、晉級、升遷、獎懲。第三他必須有教育家循循善誘的風度，有了這個風度，他才能專心研究，才能推進機關職員的進修。第四他必須有宗教家的熱忱，有了宗教家的熱忱，他才能關心員工的福利，注意同事的前途。此外他還應該具有「一夫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那種懷抱，和魯仲連那樣排難解紛的精神。如此，才能使得機關裏的人員，大家各得其所，和氣一團，共同為這個機關的事業理想而奮鬥。

我說的這些理想，不是現行的人事特種考試所能達到，亦不是普遍應介紹而進用所能達到。根本的解決須求之於學校，亦即人事人員的育才問題，在外國，擔任人事主管的，大概有兩種人：一是受過心理學的專門教育，一是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的學生，中國的人事行政人員，應取材於大學心理學系，抑應取材於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系，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在這裏提出問題，合理的解決，有待專家的討論。總之談人事管理，必先解決管理人的問題。如果管理而不得其人，我恐九品中正之弊，也許將重見於今日，繼不起風吹雨打，便會天折的。這不是危言，這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值得人事行政最高當局的考慮。

二、邊政工作人員之苦悶

目下邊政工作人員之服務邊疆者，其苦悶較內地一般公務員為尤甚，約而言之，計有下列數端：

(一)物質方面：邊疆工作人員，不惟胃嚴寒之氣候，凍指裂膚，受蔽日之風沙，五官泥糊，行無人之戈壁，迷途難辨，茫茫之草原，天帳地床，食生冷，則如毛飲血如原始時代，飲酸硝，則水色渾濁如牛溲馬勃，此外若涉冰河，跋懸崖，病無醫，治無藥，置生死於度外，誠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苦況之萬一也，然其薪津，則尤較內地公務員為差，如戰時青海待遇，較重慶約低一半，而今與京滬比，既無配給，生補費又低二三等，且匯款需時，在物價日漲情況下，又不肯減值一半，今內地公務員尤感生活困苦，則邊疆工作者更可想見矣，此其物質苦悶者一。

(二)精神方面：邊疆工作人員不伴遠離故鄉，孤處異地，風俗迥異，動輒引起誤會，交通困難，報到已成歷史，加以內亂頻仍，國力欠振，政治上障礙重重，生命尤乏保障，雖小心謹慎，亦難免有恐懼之懷，此其精神上之苦悶者二。

(三)升遷方面：邊疆工作人員，因與中原隔絕，舉凡故舊友好均無接近機會，久則為其所忘，於是居內地工作者以機緣較多，往往指日高陞，而地首邊疆工作者，惟有忍飢受寒，聽天由命而已，此種情況比比皆是，入誰無上進之心，此其升遷上之苦悶者三。

(四)內調方面：邊疆工作人員，不伴在前程上甚少希望，而因疏遠之故，十餘年亦不得內調，有困死邊疆者，有流落或挺而走險者，亦有沿門叫化以歸者。喪盡體面，言之痛心，此內調無由，其苦悶者四。

有此四者，故有志於邊疆工作者，日漸減少，回憶民國二十三年、四年時，國內政治較上軌道，一戰志士，尚有踴躍赴邊之念，如某邊政機關所訓練之畢業學員，以能派赴邊疆工作為榮，即其證也。當時國內大報如大公報者，曾著論謂此中不乏現代無疆，然曾幾何時，年來一般志士，鑒於前述之苦悶，已多轉趨為畏途矣。

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

因前述邊疆工作人員之苦悶，吾人為依病開方，對症下藥當首先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茲將其所以必要，再為詳言之：

(一)為改正過去錯誤觀念，轉移社會風氣着想：我國歷代對邊疆，對派赴邊疆工作人員，或認為充軍，或認為中樞淘汰之員，如王陽明之論於貴州，林則徐之充軍伊犁，即其例也，此種錯誤觀念影響所及，使一般青年，不伴視邊疆為畏途，且認為「恥辱」，殊不知派赴邊疆工作人員，渡荒漢，履絕域，播國威於遐方，傳文明於異地，倘非英勇之士，鴻碩之才，何堪勝任！今國人固皆知邊疆之歷久未能開發，首在人才缺乏，而認邊疆人員為罪犯，為被汰又豈能集中大量人才，使欣然於邊疆工作？故今日欲鼓勵優秀人才，從事邊疆工作，首當有健全之邊政人事制度，以為倡導之先聲，使人人咸知邊疆工作為吾人之神聖事業，以改正過去錯誤觀念，轉移社會風氣，嚴禁以罪犯充邊，以被淘汰之員赴邊服務，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一也。

為激勵英才建設邊疆着想：邊疆工作人員生活困苦，官階低微，為人所不能為，忍人所不能忍，凡須有獎勵之方，使欣欣向榮，奮發無

父母，誰無妻兒，豈能長忍白髮倚門，紅顏空關。以從事於精神物質兩俱苦悶之邊疆工作，故改善待遇，詳訂優遇辦法，如生活費用之津貼，休養進修或內返假期之給予，使邊疆從政人員精神物質均得有所慰藉，而矢志工作，實為要著，此為激勵英才，建設邊疆，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二也。

(三)為嚴明賞罰酬庸有功着想：會記民國初年時，有黃君者為籌邊高利生，於唐努烏梁海之取消獨立，有絕大勳，及後歸來，乃欲在中樞求一薦任職而不可得，此類之事，難以枚舉，論者或以此責於邊政當局，實則邊政人事制度之未能健全有以致之，蓋主管長官或未之知，即知之亦格於法令無可如何，故今日而言求邊政之開展，激勵有為之士赴邊疆工作，以免因前述事實而寒心，尤須有健全之人事制度，以為保障，此為邊政主管當局減少困難，詳訂獎懲辦法，酬庸有功。嚴明賞罰，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三也。

(四)為團結國族安定邊疆着想：邊疆民族複雜，風俗各殊，內地工作人員如有劣蹟，充其量亦不過貶罪本人，如在邊疆，則咎歸本人而外，動輒引起宗族間之仇視，離心力之增加，故派往邊疆工作人員，不伴須身體強健，且須品學兼優，然好逸惡勞人之常情，趨利避害，人之本性，若無鼓勵之方，則孰肯捨文明繁榮之內地，而去荒僻孤寂之邊疆，此為求國族之團結，邊疆之安定，吸引第一流人才，赴邊疆工作，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四也。

四、製訂邊政人事制度中獎勵辦法之我見

關於邊疆工作人員之苦悶，及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已如前述，故今後製訂有關邊政人事制度，宜注意及之，至如何方能有完善之邊政人事制度，則經緯萬端，非一一盡述，所可盡者，茲將其中已訂立而最重要之獎勵條例及最低限度之實施辦法，試分而言之：

(一)已訂立之獎勵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現行有關邊政人事制度之法令，除一般人事法令如任用、級俸、獎恤、考績等之適用於邊政者外，其單行法，則有一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蒙藏邊疆人員任用條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邊疆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辦法」等，此中於目前邊政工作人員關係最大者，則為「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茲略舉其要點，以為研討之資料：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要點：

所謂邊疆從政人員係指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

2. 邊疆分區與邊疆。

3. 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早准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4.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與三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5.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之安家費，得酌津貼。

6. 邊疆服務人員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7.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

此條例於頒行以後，以國庫支絀，未能實施，此中糾結首在於「邊疆」一詞之解釋，蓋「邊疆」一詞，若解釋過廣，則人員衆多，所費必大也，關於「邊疆」一詞之解釋，見解不一，有從地形着眼，乃謂台灣亦是邊疆，有從文化着眼，乃謂蘭州亦是邊疆，及湖南之苗疆亦是邊疆，愚見以為所謂「邊疆」非國境之四周，乃就地形、經濟、宗教、風習、交通、氣候綜合言之者，故蘭州、瀋陽、台灣、不得謂之邊疆，而夏河、柴且、玉樹、阿山、哈密、鄯善、前線等即可以邊疆目之，為免紛擾起見，仍以列舉法，規定為是，倘如此解釋，則可稱為邊疆之區域並不甚廣，邊疆既不甚廣，則由內地派往工作之人數亦不多，而條例自亦易於實行矣。

(二) 目前最低限度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前述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如猶以為高論過高，難以實施，則最低限度須解除前述邊疆工作人員之苦悶，左列諸端，必須致力也：

1. 發給邊疆津貼：其理由則為供駐邊疆人員醫藥、住宅、安家等費，因此等費用，分別計算，既煩瑣而數字龐大，為簡單明瞭起見，故以「邊疆津貼」稱之，其辦法，并按地區遠近，分別與以全部或一部津貼。

2. 極給休養或進修假期：其辦法為駐邊疆工作滿三年者，按邊疆遠近，給與三至六個月之休假，並供給往返旅費，以為駐邊人員返內地省親考察或進修之用，其因工作關係不能離職者，或不願休養者，加給其休假期間之薪金，與應支之旅費。

3. 訂立內外互調辦法：前清時期，戍邊文武，亦有三年瓜代之規，今為使內地邊疆工作者，有邊地實際之經驗，邊地工作者獲悉中樞施政之情形，以為工作之改進與增進行政率起見，訂立邊政人員內外互調

辦法，極為需要，凡駐邊工作人員成績優良滿三年者，及內地願外調者，均向人事機構登記，由機互調，其在邊疆工作滿九年願內調者，則必須負責調回，以免形同充軍，或謂願外調者少，願內調者多，難以實行，然以筆者之見，如能實施獎勵辦法，當無問題，且果無位置，則邊政主管機關可設立或擴充原有之研究機構以位置之，蓋此舉既以延攬有用人才，備行政諮詢，更助長其學識經驗，以為他日負重大任，亦一舉而兩利之法也。

四、今後邊政人事制度之展望

所謂邊政人事制度，實包含兩部，一為中央方面有關之邊政人事制度，一為邊疆本身方面之邊政人事制度，目下前者僅稍有基礎，後者則前途渺茫為使二者今後順利發展，特將其各個問題之重點，分別言之。

(一) 中央方面邊政人才之教養，任用，獎勵之聯繫：目前邊政人事矛盾百出，一方面若干邊政專家，無用武之地，一方面若干邊政機構，又苦無適當人才，以担任艱巨任務，此實由於邊政人才之教養，任用，鼓勵三者未得切實聯繫，有以致之，欲救此弊，今後必須：(1) 對於現有之邊政人才，加以調查登記，以備任選，且邊政機關用人當儘先從中挑選。(2) 與各邊務人才訓練機構切取聯絡，使訓練之人才，確實能合邊政之用，同時遇有缺出，儘先以任中成績優良者遞補。(3) 以有實際邊政經驗之人參與訓練工作，使受教者能切實合用，如此靈活運用，以期教養、任用、獎勵三者之切實配合。

(二) 邊疆本身方面人事制度之建立：「邊疆」一詞，如照前述之解釋，則其重要區域當在蒙藏，目下蒙藏地方人事制度之實際情形，則高級官吏多為貴族與僧侶，一切辦法，尚不脫前清舊制，如蒙古之盟長旗札薩克協理，皆係貴族，西藏之噶倫亦本，僧侶貴族合用，即其證也，然蒙藏以其情形與內地有殊，故其人事制度短期內之所以難以適用中央之一般法令，實有其原因所在，而製訂一適合邊情之過渡法，實屬必需，至如何製訂此有關邊疆本身之人事辦法，則第一、當適合邊疆之情況，對於其根源之古代邊疆人事制度，須加以研究，第二、為迎合現代之潮流，是現行之國內外有關人事制度須加體察，第三、尤須注意中央與邊地人事之如何溝通，以加強國族之團結。

五、結論

欲邊疆之開發，不可不有健全之邊政人事制度，而激勵人才，踴躍赴邊，尤須有適當之獎勵辦法，今後邊政人事上之教養，任用，獎勵如何聯繫？與邊疆適用？方可以使人盡其才，事得其人，邊疆本身人事制度之如何制訂，使趨於健全，合於實情，有助於中央與邊疆之融為一體，以加強國族團結，安定邊陲，則尚有待於國人之努力也。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六日
處字第三四七號指令備案

- 一、本規則以公務員考績條例應考績考成人員為適用範圍，但公務事業機關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辦法。
-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准給事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均按在職之月數比例計算。喪假包括奔喪及歸葬，如奔喪到假後再歸葬時，其請喪假已滿三週者應另請事假，未滿三週者可補請喪假，以前後併計不超過三星期為限，超過三星期時超過月數以事假計。
- 三、本規則第七條所稱職職逾一星期係指一次而言。職職人員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及時請假者應查明酌辦。
- 四、本規則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期間應從各該員最初到職之日起算，其在本規則公佈前到職者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計算，在服務期間曾受申誠記過處分者仍得依照同條之規定准其休假。
- 五、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三年五年及十年之期間須連續計算，其中有一年請假已逾規定者其期間視為中斷由次年起再行計算。
- 六、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休假之公務員在休假期內不得任其他有俸薪之公職，其因休假所遺之職務由長官派本機關職員代理。
- 七、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休假之公務員，第一次從到職之日起計算，第二次應從休假後復職之日起計算，其已屆休假期間因本人不願休假者其假期得予保留，不另給獎金，亦不另給其他獎勵。
- 八、各機關同時有多數休職人員影響業務時可由長官斟酌情形規定輪流休假辦法。
- 九、本規則第十三條所稱同一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及依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年內未請事病假指在同一機關而言。
- 十、本規則第七條所稱之扣除者給，第十三條所稱之獎金，均係按薪俸

及生活加數計算，不包括其他給與，第九條所稱之減半支俸及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亦照此計算，至獎金之給予以該年度十一月份俸薪及生活加數為準，醫藥補助費及獎金在各該機關經常費支給不足時，可動支第一預備金，如再不足得呈請追加預算。

公務員已依考績條例晉級或給與獎金者仍得領取本規則所定之獎金。

十一、本規則規定按星期給假者照國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處人字第一二三一號指令解釋辦理規定按月按年給假者均包括星期日及例假在內，不予扣除。

十二、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給予醫藥補助費時應於核准退職時同時給予，但已依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領得醫藥費者不再給予，醫藥補助。

十三、公務員退職期間不計年資，復職時原機關有缺應儘先任用。

十四、公務員因遺事由職請給假事後經發覺者以職職論。

十五、本規則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不適用之。

(附一)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三、各條內所稱之扣俸與獎金等依照該規則解釋案第九項解釋均係按薪俸及加數計算，惟自本年一月份起公務員薪俸已改為按生活指數發給，是項解釋自不適用，茲特規定規則第七第八兩條所稱之「扣除薪給」，第九條所稱之「減半支俸」，及「醫藥補助費」等，應以當時照生活指數發給薪給計算，第十三條所稱之「獎金」以該年度十二月照生活指數發給薪給計算。

(附二)公務員於三十六年度未請事病假可不發給獎金，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案第四項規定，該規則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期間應從各該員最初到職之日起算，其在本規則公佈前到職者自公布之日起算解釋，尚規則十三條所稱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亦應比照辦理，即請假規則自公布施行後至三十六年底不滿一年，該年度內未曾請假人員依法亦不得給予獎金。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

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第三條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職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薦派人員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職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任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現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充任雇員滿二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各省市縣人事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一、各省、市、縣人事管理工作競賽項目及成績比例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任用【包括(1)用人合法及(2)依照規定送審兩目】佔百分之四十

乙、待遇【包括(1)依法支俸及(2)規畫進行各項福利兩目】佔百分之三十。

丙、考核【包括(1)嚴格執行平時考核及考勤(2)依法舉辦考績考成兩目】佔百分之三十。

上列各項合計為百分之百，至各項之本身必須為百分之百始達到上列百分數，如任用一項所有法定人員均就分發任用考試合格及其他

合法人員依序任用，應送審人員悉依規定送審，在其本身為百分之百即合上列百分之四十餘類推。

二、人事管理工作競賽成績按前條各項百分比計算，三項百分比之總和數字最高者，成績最優，最少者，成績最劣。

三、人事管理工作競賽由左列各組分別自相競賽：

第一組 省政府各廳處

第二組 各專員公署

第三組 各縣市政府

第四組 院轄市政府各處局

四、各參加人事管理工作競賽單位競賽業務由人事機構負責辦理，就第一條規定按月紀錄，送請機關長官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

五、各省市縣督促各參加競賽單位按月報告競賽紀錄，於每半年依照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評定其成績報送工作競賽委員會核辦，并報銓敘部備查。

六、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督促各參加競賽之各省市按月報告并評定其成績。

七、人事管理工作競賽實施細則，由參加競賽之省市縣政府視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辦法，分報競賽推行委員會及銓敘部查核備案。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廿七年三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命令：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六條) 行政院評事，非年滿三十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充任。

波 短 政 銓

△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條例草案頃已呈考試院轉咨行政院會核，俟決定，即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公布施行，該草案分十二條，大體內容為水利事業人員分（一）技術（二）業務（三）總務三類；該項事業人員依其職位區分為四等，一等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一、二、三、四等水利事業人員其銜定查照現行者，由水利部發給資歷證書送銜部加蓋印信；其該項人員若因（一）因事關裁撤或廢止而停職（二）辭職奉准（三）調任非本類職務（四）資高職低尚未調整者均可保留其核定之資歷。

△工作競賽推行有年，各方極著成效，近為加速完成行憲準備工作，將主席復手令內政部分有關擬定模範省市縣工作競賽辦法，計分地方自治及整飭吏治兩部門擬定辦法，分別推行，前者又分辦理警備、整理財政、調查戶口、整理地籍四項競賽，後者又分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兩項競賽，關於人事管理一項，已由本部擬定「各省市縣人事管理工作競賽辦法」，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查照辦理，該辦法分工作競賽項目為任用、待遇、考核三項，成績比例則任用占百分之四十，待遇及考核各占百分之三十，而競賽單位分為四組，省府各廳處為第一組；各專員公署為第二組，各縣市政府為第三組；院轄市政府各處局為第四組，競賽成績之評定，及各項競賽事宜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總其成。

△部內各單位三十六年度工作檢討報告經設計考核委員會彙齊交考核組計加審查并經設計考會兩日開會討論，作為分評總評，大體而論，各單位工作成績較之去年者皆有長足之進展，屬於法規方面者，公營事業管理法案七種，已有四種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屬於經常業務方面者，計辦結各類銜敘案件八十四萬餘件，較去年增加二十一萬餘件，但本部組織并未擴大，此實同人踴躍從公之所致，部長對此甚為嘉勉云。

△各考銜處辦理各類銜敘案件數目業經分別統計，據設計考核委員會根據各處前報預計數目加以考核，計超過預完進度者有廣東廣西湖北湖南陝西河南安徽江西及河北山東等五處，其餘各處均成績亦以佳為優。

△各種公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已呈請公布四日，其餘亦俟待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實施，此項人員若係轉任有經驗者如何比較，俟實施任用審查準備事項完成後即可開始辦理。

〔建議與指示〕

- （建議要點）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人員，其修業期間，應按下列以計算年資，（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人事管理員）
- （指示要點） 查委任職人員，應按所具資格依銜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起銜級俸，既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至肄業而未畢業人員其學業既未完成修業期間又非行政經驗建議計算年資，當欠妥恰
- （建議要點） 公務員原銜定之資歷於以低等職務送審時，應請予以保留以符為國儲才之旨，（同前）
- （指示要點） 查銜定資格及級俸人員，如以原具有較高資格及級俸，而在較低等級職務送審時，其原資格及級俸，依法原屬存在，惟所級級俸自不得受本職所定官等級俸之限制。
- （建議要點） 取銷若任級一十二兩級，改自十級起銜，以示等級分明，（山西省政府衛生處人事管理員）
- （指示要點） 查文官官等官俸表，若任十一二兩級，與委一二兩級俸額相同，原為初任應任職人員而設，此項人員工作能力不必高於資深之委任人員也，本部惟適用時亦自有困難，擬擬之公務員任用法，俸級法已將簡、荐、及其級俸加以調整此項困難，自可避免。
- （建議要點） 請將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仍照審計機構辦理，（江蘇縣區接稅局人事室）
- （指示要點） 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權與性質，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後項一應遵守各機關之職務規程其有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此之規定，應為所有機關內部工作單位之一，並非為稽核與監督之獨立機關，不能仿照審計機構設置系統辦理。
- （建議要點） 查雇員考成每年舉行一次，殊覺煩瑣，擬請以後改為一年一考，（四川銅梁地方法院人事管理員）
- （指示要點） 查雇員考成依照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每半年得考成一次者，為高及低級人員之晉升，想係屬彈性規定，各機關如認為半年一考

應有困難時，可於年終一次舉行。

(建議要點)

公務員考審，其所備之證件何者採取，何者不採取，及不採取原因，請在通知書上註明，俾送審人可以明瞭。(山東省政府人事處)

(指示要點)

查公務員考審證件有多至數十件者，如一一詳悉註明，殊感困難，惟近年來凡未採取之證件均已扼要說明填入通知單內矣。

(建議要點)

值茲國民政府期間，各機關行政人員均應被停及因剿匪嚴厲而致殘廢者為數甚多，請將殘廢區撫卹及退休範圍擴大以勵忠貞。(山西省政府人事室)

(指示要點)

查緝區區公務員因剿匪列職者，可採用行政院所訂之緝捕區內行政黨團負責人員編制辦法辦理獎勵，業經本部以獎字第四〇五七號函通行查照在案，至因剿匪而致殘廢之公務員可依照公務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退休。

(建議要點)

請規定各機關有屆滿制預算時應通知人事主管人員出席，以資連繫。(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人事室)

(指示要點)

查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職掌之各種會議，在人事管理機關專章規則第三條已有規定，可簽請機關長官依照辦理。

(建議要點)

公務員考審證件規定由人事機構詳細審核，對錄取不合格人員并有簽請撤職之權。(廣西清鄉政府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

查公務員考審時所備之證件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加審核，如與規定不合，應簽請機關長官不予核轉，如有疑義可簽請意見報請該機關核辦，至考定不合格人員不能在法定期間申請復審者應即予以免職，人事機構內可隨時簽請依法辦理也。

(建議要點)

未送審人員請訂定考審暫行辦法，辦理職員考績，并核定考應，於次年一月份起施行。(上海市府人事處)

(指示要點)

查應予考績人員依照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考績表冊送考機關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舉行考績，得由主管長官簽請該機關延期補行者，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為限，再考績應依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定應經銜級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執行，該市府所訂考績暫行辦法未經本部核准備案，所有考績獎懲亦未經本部核定，即予執行，於法不合。

(建議要點)

依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員考試規則考試及格人員，計有甲、乙、丙三種，請分別規定銜級標準。(上海市社會局人事室)

(指示要點)

查委任職度量衡檢定員分甲、乙、丙三種，因應考資格不同，其級別之核敘亦應依法規定，甲類檢定員自委四至委一，乙類檢定員自委十至委一，丙類檢定員自委十六至委四，本部審查此項人員級別係依照上項規定并依公務員銜級條例規定核敘。

實 務 問 答

「詢問要點」

現物價波動甚劇，公務員俸薪可否一律支給本職最高級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解答要點」

查公務員俸薪經銜級機關核定後，應照核定級俸支給，未核定者應依照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一律提高至本職最高級俸，以符規定。

「詢問要點」

考績合格人員請求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應如何層轉及應附相片若干張，印在若干元。(廣西扶南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解答要點」

查考績合格證明書之發給，以業已離職人員為限，聲請人員應附相片二張，印花五百元，呈請原考績機關發給。

「詢問要點」

在二、三月份到職人員可否參加年終考績，(社會部選派社會服務處人事管理員)

「解答要點」

查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應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并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在二、三月份到職人員至年終當然未滿一年依法不得參加考績。

(文告選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廿七)字第一九七號
(廿七)秘文字第二四六號

抄發修正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令仰遵照

令銓敘部

前據該部呈，擬修正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之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之第一目條文請核辦等情，當經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於卅七年三月一日處字第三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到院，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特輯)

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廿七)字第一九七號
(廿七)秘文字第二四六號

令銓敘部

據該部先後呈復核議台澎省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出勤年終獎金給與辦法，暫台澎省府計可照辦理一案，請鑒核各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略以據台澎省政府代電，為該省對於卅六年度年終獎金業經撥照卅年成案經手補發等情轉請核復等由，查公務員請假規則係自公布日施行，台澎省政府發給卅六年度年終獎金一案係照上年成案辦理，但是項獎金業已發放，可准備案，至台澎省府計處可否按例辦理一節，如該處發給此項獎金確有成案可援，並有此項經費，亦可比照發給，惟該省政府督審計處此項獎金之發給均須以卅六年度為限，自本年度起概須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除函行政院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戴傳賢

銓敘部公函(一)考字第一八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卅六年度考績考成獎金改按考績年度十二月份俸薪及其加成數并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發給一案(函)

查卅六年度考績考成獎金改按考績年度十二月份俸薪及其加成數并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發給一案，經准財政部卅七年三月十六日財人二字第三二三五號咨復，甚表贊同，惟應就各機關預算統籌提注，如考績年度生活補助費不敷開支，應於下年度生活補助費內勻支，不另撥款，除分行外，相應

咨請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荷，謹致

中央各院部會署處

各省市政府

部長賈景德

(註：此案并同時分令各考績處及各人事機構內容相同故不另錄)

銓敘部公函(二)典字第八八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送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函咨請查照

查公務員請假規則自公布施行後，各機關紛紛請解釋疑義前來，本部為謀法令與事實兩相兼顧，便於實施起見，經衡度實際情形，擬具解釋，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請考試院核示，茲奉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卅七)秘文字第三八〇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此案並送准各機關請解釋疑義到院，當經併案查核，分別予以解釋，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處字第三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抄發該項解釋仰即知照」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抄發該項解釋，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各主管機關

各省市(院轄市)政府

附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一份(見法規特輯)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人事機構
各考績處

(一)令各考績處復審案件應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仰遵照

查公務員送審案內資格或級別審定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為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有明白規定，茲查此項案件尚有

已逾期仍未核轉者，自有未合，亟應加以糾正，以符規定，嗣後補證復審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專案呈請延期，經核准者外，務於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補提證件，聲請復審，如逾限期一概不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知送審人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銓敘部訓令 (二) 甄字第二五一七號

令各考員處

部長賈景德

一、准行政院函送少縣長兼職有關各部會審意見一案令仰知照。
案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廿(卅七)四內字第八二五八號公函開：
一、查減少縣長兼職，業經本府於卅七年二月十三日召集內政、國防、教育、財政、經濟、糧食、農林、交通、水利、地政、社會、及司法行政等部暫籌議。
貴部及考選委員會派員出席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經本府卅七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各在案，除分令有關各部會依照該項審查意見各有關法令，並通令各省府遵照外，相應抄回原件，請
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案審查意見一份

抄原案審查意見

部長賈景德

關於減少縣打兼職，前經本府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日(卅六)二機字第三三三五號訓令規定：一、縣長依法應兼之職，如核諸事實無此必要，應即檢討該項法令作根本上之改正，其法令之如自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改之；二、一、核內政調查表所列，各省縣長兼職計達三十四種之多，宜認真實多無必要，似應予以徹底改正，妥經詳加核對，決議調整如下：

- 公有款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 自衛隊總隊長 同 右
- 縣司法處檢察官 暫由縣長兼任
-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暫由縣長兼任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原則不必由縣長兼任
- 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 同 右
- 縣訓練所所長 非常設機構縣長兼任與否由各省市定
- 稅捐稽征處處長 無需縣長兼任(貧存縣份稅源短絀者由縣府主管財政之科兼辦)
- 縣倉保管委員會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民意機關辦理
- 縣征屬接待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兵役協會辦理
-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警察局局長兼
- 防護團團長 無需縣長兼任改由警察局局長兼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無需縣長兼任

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

同 右

糧食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

同 右

貧民食糧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

同 右

水利委員會

同 右

禁烟協會分會

同 右

禁烟協會分會

同 右

文獻委員會

同 右

救濟協會

同 右

無綫電台

同 右

長途電話管理處

同 右

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同 右

防空監視哨

同 右

縣戒煙所

無需縣長兼任但無專任人員者由自衛隊隊長兼

縣建設委員會

同 右

縣放牧委員會

同 右

鄉鎮公所職員甄審委員會

同 右

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

同 右

地方自治工作輔導團

同 右

在鄉軍人會

同 右

政府遵照

組織尚未核定

銓敘部訓令 (三) 甄字第七〇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各考員處
各人事機構

關於在國外任技術職務可以採取令仰知照)
查關於在國外任技術職務之經歷，擬酌予採取以廣登庸而應需要一案，前經本部函商經濟、農林、交通、水利、衛生五部，及資源委員會，並准分別函復贊同，業經本部呈 考試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卅七年元月廿九日處字第一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嗣後凡於外國官署及公營事業機關或我國駐外使領館認可之營業場擔任技術職務，續有合法證件者，可採取其經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賈景德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名單

建設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八十八名

化學工程科三十五名

優等七名

- 第一名梅壽遠(杭)
- 第二名邱任(鄂)
- 第三名志能安(贛)
- 第四名葉才(平)
- 第五名譚大(杭)
- 第六名李聯歡(吉)
- 第七名余松(杭)

中等二十八名

- 第八名李邦楷(桂)
- 第九名韓傑(京)
- 第十名劉振霖(贛)
- 第十一名彭季詒(魯)
- 第十二名張宇建(京)
- 第十三名郭利運(京)
- 第十四名潘華慶(吉)
- 第十五名袁孟順(贛)
- 第十六名姚信君(京)
- 第十七名張瑞慶(京)
- 第十八名余文華(吉)
- 第十九名余文華(吉)
- 第二十名陳世坊(贛)
- 第二十一名林立垣(贛)
- 第二十二名陳世坊(贛)
- 第二十三名盧景輝(粵)
- 第二十四名于國福(杭)
- 第二十五名盧景輝(粵)
- 第二十六名周立(平)
- 第二十七名陳開植(贛)
- 第二十八名周立(平)
- 第二十九名周立(平)
- 第三十名周宏慶(津)
- 第三十一名鄧豐(鄂)
- 第三十二名李仍元(滬)
- 第三十三名李仍元(滬)
- 第三十四名安紹程(平)
- 第三十五名李仍元(滬)

土木工程科九名

優等一名

- 第一名谷奉來(京)

中等八名

- 第二名馬和生(京)
- 第三名蘇寶孫(京)
- 第四名賀光環(川)
- 第五名丁承顯(京)
- 第六名萬鵬(京)
- 第七名柳子聰(吉)
- 第八名錢家慶(京)
- 第九名樂全壽(杭)

森林科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薛紀如(京)
- 第二名傅元(京)
- 第三名張南榮(吉)
- 第四名陳定駒(京)
- 第五名王彩祥(吉)

鑛冶工程科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王祝鈞(京)
- 第二名茅士中(吉)
- 第三名潘傳俊(昆)
- 第四名熊國植(昆)
- 第五名張學義(津)

機械工程科六名

中等六名

- 第一名周建初(杭)
- 第二名陳克明(滇)
- 第三名盛沛霖(魯)
- 第四名房純陽(京)
- 第五名楊聯鳳(吉)
- 第六名吳成棟(滬)

繁殖科二名

中等二名

- 第一名雷秉章(吉)
- 第二名鄒潤(京)

電機工程科三名

中等三名

- 第一名葛文(吉)
- 第二名邱守理(榕)
- 第三名盧崇仁(鄂)

建築工程科九名

中等九名

- 第一名鍾漢華(京)
- 第二名紀雲才(榕)
- 第三名劉朝陽(粵)
- 第四名鄒天柱(平)
- 第五名吳德祥(粵)
- 第六名黃一谷(京)
- 第七名宋雲鶴(鄂)
- 第八名黃嘉甫(吉)
- 第九名趙小彭(平)

水產科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謝濟淵(杭)

農藝經濟科六名

中等六名

- 第一名鄭志延(杭)
- 第二名萬維(吉)
- 第三名沙毅真(榕)
- 第四名譚運天(京)
- 第五名元生朝(京)
- 第六名楊明質(杭)

農業經濟科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陳道興(平)
- 第二名魏梅娟(京)
- 第三名郭曙先(京)
- 第四名雷正壽(榕)
- 第五名馬志柏(京)

畜牧獸醫科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鍾家堯(昆)

水利工程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錢家歡(京)

一、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六名

第一名熊先瑞(京)

第二名陳春勳(京)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何安民(京)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二十二名

中等二十二名

第一名曾 振(京)

第二名郭向毅(京)

第三名魏仁彰(京)

第四名沈露寶(京)

第五名毛澤民(京)

第六名何炳松(京)

第七名金漢賢(京)

第八名林長貴(京)

四、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五十三名

中等五十三名

第一名潘德之(京)

第二名黃誠長(京)

第三名傅清良(京)

第四名劉 濬(滬)

第五名劉祥生(鄂)

第六名黃介華(吉)

第七名彭紹明(京)

第八名陳中道(京)

第九名沈才愚(京)

第十名陳可堪(京)

第十一名李德茂(京)

第十二名李翰生(京)

第十三名楊錫彰(京)

第十四名吳伯元(京)

第十五名公嗣平(京)

第十六名李任春(京)

第十七名葉四濤(京)

第四十名左基賢(京)

第四十一名齊杰根(滬)

第四十二名徐立根(滬)

第四十三名申厚前(京)

第四十四名王備慶(吉)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高濟民(京)

五、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六名

第一名魯世民(京)

第二名葉樹雲(京)

第三名毛鴻星(京)

第四名王鴻星(京)

第五名王鴻星(京)

第六名楊澤民(京)

六、戶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許大璋(京)

第二名陳嘉賓(京)

第三名王鴻星(京)

第四名李德茂(京)

第五名李德茂(京)

第六名李德茂(京)

第七名李德茂(京)

第八名李德茂(京)

第九名李德茂(京)

第十名李德茂(京)

第十一名李德茂(京)

第十二名李德茂(京)

第十三名李德茂(京)

第十四名李德茂(京)

第十五名李德茂(京)

第十六名李德茂(京)

第十七名李德茂(京)

第十八名李德茂(京)

第十九名李德茂(京)

第二十名李德茂(京)

第二十一名李德茂(京)

第二十二名李德茂(京)

第二十三名李德茂(京)

第二十四名李德茂(京)

第四十二名袁根生(京)

第四十三名劉宗謙(京)

第四十四名孫永濤(京)

第四十五名尹承霖(桂)

第四十六名楊敬村(京)

第四十七名楊敬村(京)

第四十八名楊敬村(京)

第四十九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一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二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三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四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五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六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七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八名楊敬村(京)

第五十九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一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二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三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四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五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六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七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八名楊敬村(京)

第六十九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一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二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三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四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五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六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七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八名楊敬村(京)

第七十九名楊敬村(京)

第八十名楊敬村(京)

第八十一名楊敬村(京)

第八十二名楊敬村(京)

- 第一名 金洪敏(京)
- 第二名 陳希平(京)
- 第三名 李 浩(京)
- 第四名 耿全德(京)
- 第五名 彭世明(京)
- 第六名 余有鈞(京)
- 第七名 陳仲宇(京)
- 第八名 楊志新(平)
- 第九名 楊沛霖(京)
- 第十名 方振聲(京)
- 第十一名 黃伯庭(京)

依照從事實踐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廖遠懷(京)

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 第一名 陳思明(京)
- 第二名 鄧宗禹(京)
- 第三名 李維鈞(平)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八名

中等八名

- 第一名 朱樹屏(統)
- 第二名 胡適賢(京)
- 第三名 余茂明(京)
- 第四名 郭國奇(京)
- 第五名 易家謀(鄂)
- 第六名 李鴻楠(津)
- 第七名 張文德(津)
- 第八名 李 良(平)

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 第一名 王誠(贛)
- 第二名 薛春康(鄂)
- 第三名 饒第煥(京)

讀者信箱

為非能君：奉函敬悉，所詢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之任用資格可否比照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辦理一節，茲答釋如次：

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係屬軍法系統，不屬銓敘部任審範圍，惟上項人員得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之規定，填表檢證報由國防部轉送本部辦理軍文登記。

—— 級資料主答 ——

銓敘部最近任免荐任以上人事主管人員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任或免
四川高等法院人事室	主任	張 舜	任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	主任	吳代聯	任
漢口市警察人事室	主任	陳慧之	任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	主任	朱振琦	任
廣東省政府人事處	處長	關自恕	任
湖北省建設廳人事室	主任	羅瑞誠	任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	專員	李士魁	任
湖北省財政廳人事室	主任	呂金石	任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	主任	劉心一	任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	主任	邢震襄	任
河北省警務處人事室	主任	張立中	任
福建省地政局人事室	主任	楊文樞	任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	主任	張玉書	任
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主任	董維梓	任
福建省賦稅糧食管理處人事室	主任	張 寅	任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	主任	葉萬鐘	免
廣東省政府人事處	處長	江完白	免
天津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	主任	王之翊	免
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主任	劉金華	免
福建省賦稅糧食管理處人事室	主任	劉季伯	免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	主任	鄭夢九	免

銓敘部處務須知 (二)

第二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銓敘審查委員會

甲、本會辦事人員須知

一、會前準備

(一) 收到審查案件，點清數目及附件於各司公文簿上加蓋印章及收到之年月日章

(二) 將收到案件依下列次第分類彙齊并加排定：

(一) 公務員任用案 (二) 秘書任用案

(三) 縣長任用案 (四) 署期滿成績審查案

(五) 成績考核案包括准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及暫期滿成績考核案依臨時各省條例任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案

(六) 考績案

(七) 考成案

(八) 軍文登記案 (九) 軍文查核任用案

(十) 備用人員登記案 (十一) 聘派人員登記案

(十二) 聘派人員任用案 (十三) 級俸案

(十四) 獎勵案 (十五) 退休案

(十六) 撫卹案 (十七) 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登記案

(十八) 各省任用成績考績考績審查案

(十九) 提案 (二十) 報告案

(廿一) 著作

(三) 按各案原列號碼，開單向證件室調集證明文件及有關之卷宗案，

(四) 將調集證件及案卷與各審查案分別配合，提案由總幹事閱後交繕核室加印，分送各委員，

(五) 將各案審查書表上姓名，檢閱，及職務等項詳加校對，如有疑問在開會前隨時向原承辦人，或予以更正，

二、開會

(一) 會議前將已備卷證之審查案，視其性質分各委員覆核，

(二) 開會時宜讀上次會議紀錄，如無異議，請主席簽名，

(三) 各出席委員復核簽名之審查案，陸續送主席核閱後，即送督催室，列席人員點數數目，

(四) 討論提案或報告案，紀錄人員於主席或各出席委員詢問時應提出有關案卷，必要時得詳細說明，

三、會後處理

(五) 開會應注意計算出席人數，必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定提案應注意計算必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表示贊同，決定擬妥後即宣讀，

(一) 復核後之各類審查書應加蓋決定章，年月日章，會章，

(二) 依後列次第分中央地方兩部，再分簡薦委選審查案姓名冊及決定要旨，

中央次第 文官處 參事處 主計處 (所屬各統計機關在內)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各考銓處在內 監察院 (各監察使署在內) 最高法院 各部會署按其所屬之次第依次排列

地方次第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東北三省

地方機關次第 省政府 民政部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監所 各局所 各田糧處 各縣市政府

(三) 由會及奉 部長簽保留之案件，隨時於姓名冊所列姓名下加蓋保留章，並將案件退回承辦科，

(四) 部長核定後即將各案分送案卷，送本部統計室統計後，轉送各承辦科，

(五) 提案報告案於決定後送呈 部長核定，將 部長簽字之原案彙存轉具副本送各主管司科，並油印若干按月分寄各考銓處，

(六) 交付審查案件奉 部長簽署後送召集人，

(七) 著作於決定後即辦稿，連同著作審查費及空白之審查意見書送中央研究院審查，併送會計室及出納科會稿，

(八) 每次會議紀錄按月分訂為一本，

乙、出席委員注意事項

一、各帶文具及法規，

二、復核各審查案有疑義時，隨時通知紀錄人，向承辦司科出席人員詢問，

三、對審查案有異議，應附簽條，連同本案交紀錄人送主席提出討論，

四、交付審查之案件應於下次開會前交會，以便提出討論，其繁雜者得請聲延期提出，

五、因事不能出席，或臨時因事退席，須簽請或口頭報請主席許可，

六、提案報告案之原單位出席人應於紀錄人讀讀提案全文後詳細說明，

七、交付審查案召集人應報告審查情形，

劉錫二級	馬含章六級	蕭楠二級	曹善明六級	朱芝丹七級	王明霞八級	朱濟之五級	林武銘一級	上官達五級	謝光福一級
王政五級	劉國越二級	熊士達五級	錢東山四級	廖金石八級	陳怡九級	陳清軌二級	張覺忠四級	黃潤生九級	孫俠英七級
高維宗四級	石傳基四級	燕正中四級	周嘉煥四級	歐文彬四級	安啓英四級	劉紹欽四級	劉桂生七級	劉鶴鳴八級	饒道生六級
魏錫球三級	龍授銘五級	蔣竹恆六級	劉美華七級	謝文彬六級	張式若八級	梅琪琳八級	喻明強四級	蕭周文四級	王垂鳳二級
董慎行五級	曹國鵬六級	黃德才九級	楊楚材九級	廖氣淑四級	傅慧芳二級	何國斌四級	王蔚昭九級	田科明一級	宋桂方二級
孫書章四級	李增瑞九級	林鑑欣一級	徐新吉四級	管春榮八級	申占德一級	耿玉龍二級	李文迪七級	鄧有光八級	曾國權九級
杜錫章九級	林鑑欣一級	林鑑欣一級	陳愛蓮六級	歐森一級	陳維一級	陳章恩九級	李海崧八級	蘇在勤七級	章建六級
馮志豐九級	劉蔚波六級	黃日超七級	王卓慶七級	阮榮煥六級	彭保羅八級	陳章恩九級	程正剛一級	李國球二級	唐興富六級
帥登申一級	王自芳七級	凌正才六級	唐佛宇一級	劉德高六級	包有遠一級	陳東雨二級	張念慈八級	嚴光道三級	陳映樞七級
李寶璋六級	陳子雲四級	王先杰一級	孫復是三級	呂駿六級	黃峻德六級	孫百德八級	郭紹軒八級	卓者芬八級	劉國忠四級
劉曉芳一級	劉孝林八級	馬世英八級	郭紹儀六級	常繼高四級	李廷毅一級	梁學德二級	楊毓智二級	趙丕基六級	陳瑞珍七級
陳周牙一級	陸受之三級	呂覺八級	朱輝五級	田克榮一級	趙申霖一級	閔文道六級	廖光統六級	潘信忠七級	孫佩蘭一級
田茂森五級	傅瑞存二級	傅印時七級	王思顏七級	鄭承唐四級	趙榮昌三級	姚浩六級	李紹棠二級	侯作桐四級	梁詠年十級
張松如一級	張一毅五級	潘承順八級	蕭筠心二級	田子利六級	張運生一級	彭復光二級	陳秉常一級	馬紀五四級	張毓淵六級
張光毅三級	周玉田九級	劉文勤九級	段德荷四級	傅立瀛四級	侯以濂四級	黎照青四級	趙福慶八級	劉兆熊二級	徐廷珍七級
孫佩玉一級	吳新先四級	楊煥英四級	胡潤清三級	王聖先七級	陳國忠六級	包乾俊五級	葉新顯一級	劉景昭四級	何雲章六級
李瑞雷六級	王志熙九級	易厚元六級	王線垣六級	王會仁八級	周會錫一級	陳開治六級	王亦昂六級	賴于民四級	施澤餘六級
陳道興一級	劉國政一級	李超一級	俞懋曾一級	麥進先二級	張培德六級	梁寶林四級	何藍川七級	孫生玉五級	陳省周九級
王永正一級	劉日體八級	馮遠明三級	王鼎泰五級	宋伯楹五級	林邦模八級	馬幼華四級	袁克義四級	薛和鑑二級	顧彬六級
尤啓泰二級	杜文泰七級	王垂瑛七級	張化南一級	孫登善六級	郭洪霖二級	郭潤家五級	柯漢鼎六級	蔡學輝二級	丁原韶三級
黃正華六級	黃平如九級	孔昭鈞六級	黃信民三級	何時成八級	陳錦常三級	吳相六級	魏敬那六級	葉靜波九級	馬中一九級
符應芳八級	盧逸一級	黃培之六級	劉八橋六級	何曉明九級	何杏南一級	沈柏齡七級	丁承緒一級	葉樹淵一級	李文彩八級
林啓福二級	王樹楷七級	王節靖一級	魏恩斯七級	阮志民六級	周杏南一級	王誠軒七級	黃立德七級	葉樹會八級	廖國朝一級
黃一清三級	王樹楷七級	楊潤六級	劉佩濤七級	葉詠者一級	苗克河四級	王誠軒七級	安明仁八級	王文魁八級	郭生明九級
嚴一三級	韓光毅一級	楊潤六級	高雲車八級	李國英九級	何德超八級	吳明陽五級	溫衍龍八級	吳啓中六級	陳偉現九級
劉子幹七級	馬鳳維九級	沙從齋五級	崔軀年九級	湯晉梅五級	沈一章五級	侯伯安八級	陳子嘯八級	高雲琳七級	劉必培三級
張述儒三級	蔡永誠二級	周立之一級	王萍三級	吳福純二級	范宜君五級	湯祥麟三級	魏復濤六級	田宗五八級	金士宏四級
王啓明二級	帥啓霖八級	黃愷七級	董時俊一級	許德源四級	皮廷秋四級	李國光五級	陳政洲三級	孫邦維五級	樊忠誠四級
莫乾等一級	楊德壽八級	黃愷七級	許世貞六級	王同寶五級	趙瑞聖六級	李維俊四級	魏佩霖五級	費雪泉一級	張清湘六級
黃煥庚七級	王子平九級	林德華四級	馬千里九級	馬英四級	王慶四級	何雨三級	祝情安五級	莊永功三級	趙楚慈三級
陳金元七級	湯何智七級	陳世澤四級	司馬顯三級	馮智六級	王平恭一級	趙鏡洲五級	郭正才七級	傅恆九級	韓國賢六級
趙傳禮二級	朱一棟三級	高雲麟四級	張浩然三級	董敏生七級	李鍾瑞四級	王學仁五級	劉福民三級	侯定遠七級	席國樞九級

孫連甲九級	趙典年十一級	郭靜湖八級	許式亮七級	吳慶岳六級	陳學輔十級	鈕光宇七級	郭家瑛十級	楊功輝十級	陳興發十級
連庚十級	顧子謙十級	江民泰九級	劉國榮八級	許明遠八級	王汝海十級	黃陶安十級	李金祥八級	姚溶哲十級	林理緯十級
徐一齊九級	高承珠十級	朱超十級	池廷勳十級	何劍青十級	張四維九級	朱禮明十級	梁彥十級	陳劍英十級	李錫英十二級
羅一民十級	楊生華九級	高天爵九級	李生滋九級	張文忠九級	李錫高七級	李星橋八級	張友仁九級	盛大昌七級	楊志民六級
張一傑八級	勞新晉九級	楊志毅九級	陳一施十級	王林泉十級	沈翰忠十級	魏紹宗十一級	苗青選六級	于崇之六級	王建勳六級
郭宗佩九級	李任民九級	潘德民九級	張傳五十級	邢廷廷十級	王澤民八級	崔承訓四級	胡吉寶九級	馬敬思十級	宮行建一級
劉永生八級	顧宏剛八級	李一雲五級	楊一強七級	張秉甲九級	張玉順九級	趙佛宇九級	王道章十級	陳炎洪六級	韓紹潮六級
李長祥七級	陳鈞江八級	張維恩八級	馮道生九級	陳漢生十級	李文山九級	朱義謙八級	林益川九級	呂源輝十級	陳伯瓊八級
潘家崇七級	徐鈞十級	張茂均十級	王介夫七級	潘昌震十一級	江鏡澄九級	馬群八級	陳仲哲八級	王宗保八級	郭明九級
王漢屏六級	朱源潤八級	雷其歡八級	洪文煥十級	鄭俊鈞八級	易詭周八級	鍾偉十級	宋仲龍二級	朱玉玲八級	郭偉奇八級
吳廣濟九級	陳東周九級	范培之八級	葉潤生十級	湯聘珍九級	張李章九級	高世銘十級	鄭文龍五級	俞嘉祿十級	陳人傑九級
邵鳳仙八級	王顯展十級	吳百君十級	周玉山十級	周昌華十級	黃之華六級	蔡雲鵬八級	范伯超七級	汪立文十級	蔣德廣八級
鄭仰華六級	張克勤七級	馬福儒九級	鄭維生九級	蔣吉慶八級	朱建昌八級	何福慈六級	葉仲龍二級	賀洪霖八級	賀波明十級
尹榮甫五級	顧英夫六級	李於民三級	穆新全四級	詹義葵九級	王想新八級	把華強九級	葉桂芳八級	王炳華十級	黨任農四級
鄭錫麟十級	劉敬陸十級	姜天錫六級	王板九級	魏瑞山九級	王雲梯十級	陳思鏡八級	楊景清八級	李木生八級	鄭錫九十一級
姜江舟八級	張運辰九級	施寅輔五級	徐瑞康六級	張瑞三級	曹祥民七級	俞成華十級	何廉豐六級	徐錦十級	陳玉立十級
徐海九級	沈政棟十級	姜季榮三級	葉振棟一級	黃壯烈五級	曹善鏡七級	王廣琳九級	許漢津一級	陳劍章五級	鄭未十級
周南八級	程錦忠九級	趙鳳岐十級	朱凌生九級	黃壯烈三級	郭劍華八級	馮翠九級	王石石十二級	吳千里八級	李慶會十級
吳鴻勳七級	楊誠十級	劉子良十級	管錦宏八級	宋冠羣十級	李民輝九級	高敬雲十級	呂岳挺七級	姜守仁十級	吳榮如九級
梁端五級	趙敬會六級	林梓秋十級	李德輝九級	胡繼可九級	王炳生十級	高敬雲十級	余定國八級	盧傑復十級	張季祥九級
魏克定七級	陳耀才九級	蔡志君十級	張安侯六級	段紹華十級	林誠二級	王都德十級	羅有升十級	杜東三六級	張正九級
邱楚威十級	閔顯厚九級	蔣國華九級	黃汝者六級	尹德修七級	黃立貢九級	劉澤敷五級	胡次平十級	胡守誠十級	容第輝八級
李慶立八級	張澤生九級	姜季章六級	姚振國七級	程計松九級	胡少祥七級	王寶欽十級	謝宗洪五級	李濂新七級	梁學謙二級
李熙雲二級	盧振九級	李庚年六級	李煥雲十級	張培忠一級	司秉清九級	孔祥瑞九級	王慶滋十級	黃翼升五級	潘耀芳六級
高鴻利七級	李復庭九級	劉厚賢九級	薛兆棟十級	席晉茂十級	郭謙八級	劉茂堂七級	鄭文棟八級	牛家桂六級	張丕村九級
陳惠榮五級	林翔山七級	顧泰炳十級	陳伯衡十五級	于愛厚四級	史師海十級	王漢康八級	龐珍水六級	劉正一十級	錢鈞七級
劉克勤八級	魏子模九級	姚松泉七級	何貴三八級	孟修九級	史芝堂八級	張剛川八級	徐毅堯十級	宋松林六級	王遠鈞十級
朱萬雄五級	王盛俊九級	梁德超八級	馮建勳八級	顧漢英九級	關人詒九級	李志文十級	劉崇榮九級	樊子宏九級	關子敬七級
李隆雨九級	劉維侃六級	張錫如六級	馮日九七級	顧麟陽九級	李培林九級	王念裕九級	雷敏之七級	岳邦振七級	李毓鈞一級
李致遠八級	胡劍任九級	溫加廷九級	李錦章十級	楊靜安十級	陳錫才八級	張玉書十級	謝榮錦四級	周志強六級	范克武六級
陳震九級	張枚七級	詹夏五級	林家濤十級	吳令鑫七級	張忠平七級	盧海昌十級	古利捷八級	陳留春十級	龐曉榮十級
蔡萬節六級	陳正雄九級	余中傑九級	潘炳釗十級	陳遠源八級	曾國棟八級	趙德普九級	邢哲夫九級	華彬瑜九級	高爾仁一級

陳恩民 五級	陳雲龍 十級	陳淑秋 十級	王汝功 五級	洪汝康 八級	徐承藻 二級	丁壽淵 九級	嚴幼成 十級	張志宏 八級	范謙 十級
劉陶奎 十級	曾希珊 十級	陳奇香 九級	李廷夫 六級	羅伯柏 九級	魏照泉 十級	夏宗阿 九級	傅用子 六級	徐惟德 六級	胡鶴雲 十級
樊哲中 五級	王 勤 六級	何國棟 十級	龔添榮 十級	劉士泰 八級	高福基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陳定華 八級	熊運楷 十級
余際雲 六級	黃琴芬 九級	張相良 九級	李德勳 九級	周俊傑 十級	管竹安 九級	沈瑞駒 九級	張昇錚 九級	張德祖 八級	汪敬夫 一級
安同人 十級	張希舜 九級	湯和光 六級	胡家珊 四級	劉錦發 十級	江永志 六級	鄧劍鳴 十級	胡中奇 十級	張次如 六級	傅 奏 七級
楊崇華 六級	吳柏森 八級	沈漢雲 九級	胡先明 八級	曹 鵬 八級	陳少雄 八級	蔣 森 十級	秦松齡 七級	盛克俊 七級	張年本 十級
劉文任 四級									

(八) 委任准予任用者

(九) 委任見習者

許曼琳	沈佩琴	毛信賢	蔡亦斌	陶良粉	陳慶生	陳楚良	張國勛	李家斌	楊勝華
李宗倫	劉振庭	廖錫光	林秀如	黃志昌	張金林	洪志遠	王福海	趙嘉祥	邢玉璋
李國賓	李得華	沈家仁	姜鴻義	趙 維	唐振輝	朱洪賓	梁炳堯	繆紹藻	蔣維康
周務慈	李卓華	梁耀元	顧維麟	余天知	程厚坤	趙長庚	曹俊民	胡家俊	傅治楷
周傳海	張國棟	李繁輝	童施泉	程宗祺	王鳳南	楊昌村	王松濤	高世明	崔延林
楊 萬	羅家倫	方汝康	張維祥	范文龍	李揚明	唐晉源	龍定中	林維祜	林慶瑞
魏晉清	雷 助	孫守緒	魏文祥	王王呢	林世好	崔華然	彭煥光	非錫銘	吳芳洲
丁世昌	楊凱雲	高振南	劉潤澤	李秉權	孫尙志	于萬存	王承琳	褚鍾魁	黃復初
程方駿	牛霖章	鄧起輝	方玉樓	黃長顯	沈汝弼	徐運華	余嘉英	朱龍駟	趙友梅
趙沛清	金瑞玉	李致服	趙廷毅	金洪幹	趙 坤	鄧建生	吳東棟	吳德宏	曾維樞
李昌祐	李祖和	李其治	邱劍影	吳汝霖	李蔚雲	歐陽景行	李永舛	張學銘	李光星

徐州市政府

委任准予試用者 楊 濤 九級

宿陽市政府

簡任各格者 姚 鈞 五級 王 丕 七級

大連市政府

簡任准予試用者 卞 宇 七級

遼寧省政府及所屬

荐任合格者 劉 世 一級

新龍省政府所屬

荐任合格者

劉德恩 二級

察哈爾省政府及所屬

委任合格者

侯殿試 八級

劉振 八級

山東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准予試用者

魏家 九級

(二) 荐任准予派用者

畢懷忱 五級

廣州市政府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仲斯 七級

重慶市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易世珍 八級

(二)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楊 月

漢口市政府

荐任准予試用者

周方南 五級

北平市政府

荐任准予試用者

曾昭宣 三級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

委任合格者

李惟村 六級

洪樹春 八級

青島市政府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張衍學 四級

(二) 荐任合格者

劉興 一級

(三) 委任合格者

徐廷鑑 九級

丁竹鳴 二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石以章 一級

余華良 六級

南京市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李維明一級 蔣維勳二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沈家鳳六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毛啓麟

(四) 委任合格者 張月洪四級 黃元宏二級 張先雲四級 錢文彩七級 陳真勝八級 羅柏榮二級 高福文五級 何冠英六級

陳其福二級 劉進生一級 簡自八級 王道徽五級 汪心昭一級 顧家榮八級 方家慶二級 王鑑八級 魏維新六級 史秋甫一級

李登林四級 黎慶曾一級 朱教恆五級 葉承游八級 熊徵七級 裴世強九級 任運第九級 林慕禹十五級 方叔賢九級 王愛十級 蔡潤田十一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江春生九級 胡勳丞八級 馮庸之十級 陳美瓊十五級 陳連之十一級 陳勃七級 傅式輝十一級 司徒燦七級 張兆春六級 丁日城七級

張錫純八級 施會琦五級 吳如善四級 章鍾蘭六級 田鶴翔十一級 余英典十六級 柏夏一級 曹忠十一級 沈映如九級 陳貴全六級

魏顯祿四級 黃廷文五級 詹世驊一級 翁錫璋九級 黃熙五級 杜榮卿七級 李璣十五級 盧智虎十一級

(六) 委任見習者 時佩道 梁淑珍 袁寶秀 卜蝶心 吳明敬 張榮 宋福梅

寧夏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胡維祥九級 陳景昭九級 唐壽生七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張文謨九級

青海省政府及所屬

荐任合格者 趙長年二級 馬玉琳四級 蘇成基十級

雲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馮聖昇四級 程堪同八級 趙炳九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虞唐十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鍾家麟十級 沈元樞三級

(四) 委任合格者 段世昌一級 荀祥中二級 蔣公澤一級 尹仙民一級 錢錚一級

河北省政府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謝錫文三級 劉魁四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魯士珍九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何增漢六級

(四) 荐任准予派用者 閔鏡清 十級

綏遠省政府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杜品山 六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韓振海 十級 王丕仁 八級 王廷璋 三級 福力石 八級 張文榮 九級 郭兆泰 十級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 曾瑞麟 七級 劉福金 八級 廖和興 八級 羅保農 七級 顧假禮 九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李騰光 九級

合江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陳沛然 四級 傅繼先 一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劉繼宗 八級

甘肅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張煥 六級 董樹新 六級 莊鋒劍 八級 伍玉成 八級 馮佐武 九級 閔蘭芝 八級 袁第銳 八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羅晉同 十級

(三) 委任合格者 梁明華 五級 孟致傑 三級 趙景德 五級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莫定均 十級 俞慶溥 十級 馬敬瑛 十級 陳立誠 十級 李有華 十級 譚景猷 八級 莫承曾 三級

(二)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封心佛

廣東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鍾煥 十級 鍾振聲 六級 劉少明 五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冠常 十級 王孫德 七級 黃百其 九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黃秉權

嫩江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高冠航 十一級 賈國豐 十級

(二) 委任合格者 楊景春 五級

山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彭玉衡 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禹伯明 九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寶貴 六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紀勳 一級

福建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葉養民 三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余寶鉅 十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謝國棠

陝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陳正朝 九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董城 十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薛漢武 十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趙鼎鼎 五級

(五) 委任合格者 荆培煥 一級

西康省政府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王孟周 七級

(二) 荐任合格者 劉榮成 十級

四川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傅工築 七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馮子君 五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亦九丈 一級

李寶貴 六級 洪希武 十級 張瑛玉 四級 閔德昌 八級

張信

王紀勳 一級

金宗軾 七級 嚴和照 六級

鄧景新 九級 李華泉 九級 鄒步瀾 十級

陳子銜 七級

謝國棠

董城 十級

薛漢武 十級 趙鼎鼎 五級 邵滋甫 九級

荆培煥 一級

王孟周 七級

劉榮成 十級

傅工築 七級

馮子君 五級 孫至善 八級

趙之八 七級 劉不謨 七級 游澤培 六級 蔡時俊 七級 曾仲成 三級 詹禮甫 六級 徐天秩 一級

曹正中 九級 李光柄 九級

孫豫謀 七級 轉進之 十級

亦九丈 一級 楊級榮 九級 劉連英 九級 吳鼎甫 一級 劉明忠 十級 金鍾九 八級

陳繼初 六級

孫至善 八級

亦九丈 一級

楊級榮 九級

劉連英 九級

吳鼎甫 一級

劉明忠 十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程潤琴

河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李庚白一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閻鳳樓十級

龔毅志十級

于漢潤十級

張既濟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孫承麒五級

張德彥四級

熱河省政府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 章寶森九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陳振宗七級

于俊八級

貴州省政府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楊汝南六級

(二) 荐任合格者 楊定襄二級

伍先璣十一級

李國陽十級

(三) 委任合格者 賀汝璣一級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何允貞五級

劉玟五級

唐和岷五級

林木五級

劉益藩八級

周厚德六級

侯廣折六級

王開哲七級

盧堃五級 李毅鈞五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陳啓明六級

安漢文十級

周世賢九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超

陳代文

(四) 委任合格者 樓權禹一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杜懷武一級

湖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劉國幹八級

張炳耀四級

張雲冕六級

周源久九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湯之聖十級

柏聯琪五級

曾心植七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楊杰六級

吳國勛三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張華武九級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任傳漢一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陳新燧十級

葉槐村七級

梁仁以八級

鍾石馨四級

熊衛生九級

彭鏗五級

涂成大六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易希賢二級

伍季山四級

鍾用良四級

蔡書海九級

馮日新九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鍾國植

(五) 委任合格者 劉斯楠三級

安徽省政府所屬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戴少英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 吳文源六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蔭華八級

儲葛鈞九級

楊春潮十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丁夢麟

(五) 委任合格者 李興黃二級

趙齊一級

藍慶鴻九級

浙江省政府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吳定森七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黃樹森六級

蔣瑛一級

陳芝雲七級

李星韻五級

趙幼華六級

王岳欽六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王紹隆十級

徐曉春十一級

胡樹型十級

謝子綽十級

魏聖莊十級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彭隆開六級

(五)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陳省方 吳玉貼

(六) 委任合格者 王學豐一級

江蘇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孫殿相九級

黃抱雲二級

張煥榮七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唐子韓十級

施元讓九級

譚光強十級

(三) 委任合格者

張越 五級 田顯陞 八級 朱容生 三級 劉雲章 八級 馬壽昌 五級 顧劍青 九級 嚴振民 六級
 郭志遠 四級 孫旭初 二級 韓鍾瑞 五級 潘家賦 三級 丁雨生 二級 薛慶堯 二級 張 賜 五級 黃 燮 四級 牛必智 五級 李世安 九級
 楊學凡 二級 王家模 二級 陳 英 五級 孫用國 八級 胡政侯 一級 顧澤中 九級 周達三 四級 傅遠德 九級 郭常舉 四級 張英民 六級
 宋志恆 一級 楊培之一級 李德章 五級 朱采炎 六級 吳德霖 一級 胡仁敏 一級 吳顯伏 三級 朱 燦 五級 許 劍 三級 郭有倫 五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沈 健 八級 周錫鋒 四級 李維之 八級 任貽準 九級 魏從先 九級 張玉亭 八級 李涵章 六級 魯惠民 十級 王慶恩 七級 詹拂之 二級
 相鵬程 六級 彭雲程 八級 鄒雲龍 八級 董守珊 十級 張省堂 七級 趙紫東 九級 羅文來 一級 李宜廷 四級 劉振民 八級 賈冠生 五級
 蘇憲偉 十三級 卜有夫 六級 陳克和 八級 葛長振 十級 馬 炎 八級 沙光宇 七級 顧慶龍 八級 童輝岸 五級 姚邦警 十級 葉雨辰 九級
 張之仲 十級 陳德昭 五級 李朝祥 七級 韓 華 七級 翁信榮

(五) 委任見習者

吳副卿

縣長任用案

(一) 荐任合格者

高化鳳 四級 胡珊村 五級 趙樹錕 四級 王 一 民 六級 魏青懷 一級 陳德榮 一級 許宏述 六級 徐鏡存 四級 張洪湖 六級 鄭履熙 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拔夫 十級 曾長瑞 三級 顧立光 八級 王雲照 五級 張書義 八級 陳志洪 八級 侯卿青 十級 常 玉 七級 趙雲田 八級 齊國文 十級

(三) 荐任准予派用者

丁裕超 五級 汪海澄 六級 許詳之 五級 于中學 六級 鄧梅英 六級 王廷照 四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廉明倫 一級 于中學 六級 鄧梅英 六級 王廷照 四級

(乙) 聘派人員遴用案

(一) 合簡聘者

田 鎔 八級 林我將 五級 林榮炎 九級 童仇時 三級 曾 遜 四級 柳 敏 八級 許自誠 八級 呂紹虞 八級

(二) 合簡派者

文 斌 八級 蔡如海 八級 謝扶雅 五級 俞 暉 三級 李待琛 四級 黃香山 五級 唐錫如 八級 曾啓輝 四級 石道濟 八級 王慶梧 八級 沈增祥 八級

(三) 合荐聘者

張位東 八級 俞梨荷 七級 齊念衡 八級 何新章 十級 蔣樹森 九級 劉修業 十二級 羅尚翰 六級 李 荃 七級 駱文翰 二級 劉嘉忱 八級
 曾憲權 四級 魏建龍 六級 陳止一 十一級 張令杭 二級 查介眉 十一級 金玉珽 三級 曹秉銓 三級 劉慶青 六級 沈惠先 四級 陳純耀 五級
 唐憲存 十級 程繼賢 四級 楊 勛 十級 李德培 六級 湯其淵 五級 傅培連 九級 楊冠雄 六級 鄭志如 一級 張光緒 十二級 董沙鶴 七級
 熊益藩 十級 朱廷坦 三級 李昌齡 八級 錢 選 十級 陳濟元 六級 楊 明 一級 戴廷琳 八級 江振中 十二級 楊相儀 三級 朱高岳 六級

楊如登七級 劉古台十級 余毅遠一級 何俠民一級 潘繼文一級 徐琢五級 王浩八級 吳憲孫九級 王孝會八級 李德新十二級

(四) 合荐派者

方子雲十級 馮興八級 周濟軒六級 鮑映奎八級 馮繼文一級 徐琢五級 王浩八級 吳憲孫九級 王孝會八級 李德新十二級
楊覺勇九級 石成坤七級 周桂芳四級 張錫麟十一級 顧文彪四級 江維榜九級 潘鶴年九級 曹守理五級 周潤十二級 賀式麟五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黃開八級 高錫福九級 程希平六級 陳培培九級 唐銳五級 蔣致六級 徐適仁二級 曹文楠十級
袁向功六級 張聘之一級 蕭家敏五級 鄭卓人十級 丁啓東一級 鍾百之一級 汪沐三級 賀守業十級

(五) 合委聘者

陳古餘四級 李唐序五級 程仲平二級 程中樓九級 郭則微八級 劉國慶十級 吳聖勳十級 張宗和一級

(六) 合委派者

陳毅一級 張敬亞一級 何燦南一級 張京華九級 沈如濠六級 孫景濤四級 林俊十級 顏金華七級 張樹具九級 伍學勳一級
葉寶純四級 石景林九級 董之偉八級 鍾一鳴一級 李文研三級 馮忠浩八級 金徵之五級 趙國瑞五級 黃渭泉一級
韓武勳八級 方益源十級 陳翼于二級 葛世澤五級 陳際鏗九級 吳維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趙炎燦三級 耿淑汀九級 丁毅德十級
鄧伯奎十級 齊少琴十三級 張汝金一級 張謙六級 江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黃蘭芳八級 馮元琛五級 宋培清五級 郭存誠一級
翁通民二級 賈振東九級 何叔章四級 范治法五級 程樹榮五級 沈錫五級 李安有九級 王佩芬五級 畢淑儀九級 劉俊湘八級
楊建九級 歸寶康九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張先培一級 楊錫慶四級 馬仁和八級 張廷銳四級 劉崇玉九級 鎮寧北三級
張君實二級 朱君雅五級 金邦鈞一級 唐嘉會五級 顧炎興四級 陳錦十級 錢志基一級 吳顯齊一級 金企林八級 劉之樞九級
俞進珠五級 胡彭年五級 胡孟郊三級 周宇春十級 葉順一級 高健中十級 梁國章九級 鄧昌煜九級 張耀生九級 陶吉成九級
吳引樹七級 王丹廷五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侯志仁十級 易粹二級 張毅三級 陸順科六級 易經聖八級 龍緒武六級
盧麟四級 陸炳銓九級 陳憲章三級 王幼麟四級 郭昭華八級 湯際文六級 潘立岩三級 胡炳烈五級 孔昭武三級 楊渭溪四級
柳岷江十四級 趙雨林十一級 呂東望七級 孫家英六級 黃繼章四級 潘鐵生五級 戴中立九級 謝賢南九級 全文顯五級 丁壽錫六級
王宗文六級 王廷瑞四級 胡愷元九級 周自德九級 孫德君二級 李國鈞六級 謝榮英五級 馬洲運六級 劉文彬十級 李源滿五級
孫美恩九級 徐炳榮八級 劉五之一級 郭澤龍八級 曾章柱六級

(丙) 成績審查案

(一) 簡任者

(二) 荐任者

(三) 委任者

李善邦七級 魏之屏十一級 李在謙九級 劉瑞昌九級 鄒潤澤三級 鄒智東九級 蘇業富一級 黃大倫九級 王立杰九級
邱偉夫九級 陳仲良九級 任嶽松九級 周紹模十級 楊大猷十一級 林哲九級 鄧楷榮九級 郭同河十級
毛有法九級 李家誠四級 王家驥四級 易莊如九級 關樹賢九級 關樹賢九級 趙旭明九級 王超九級 張樹植九級 馮華九級 常瀚九級 湯有恩九級

王世棟 九級	方紹烈 九級	劉振策 五級	姚沛澤 三級	許吉仙 三級	周樹人 三級	郭士欣 三級	鄭武忠 三級	楊綺琴 三級	蔣吉傑 九級
孫達慶 七級	朱碧霞 三級	程雪門 三級	應榮統 三級	關憲周 九級	張文惠 四級	司徒晉 三級	王世丞 九級	劉龍長 十級	陳廣 四級
戴克武 三級	關加慶 三級	吳炎松 八級	張龍璋 二級	鄧晉熙 四級	覃學詩 四級	呂子安 八級	方濤 三級	王承禹 四級	楊教行 九級
夏德豐 五級	魏斐然 五級	李慶謙 三級	鄭明欽 三級	毛桂野 四級	陸象衡 九級	尹世崇 二級	楊瑞超 三級	劉韻桐 九級	項成禮 四級
謝粉村 六級	葛發舉 十級	呂玉介 四級	李祿恩 一級	鍾開吉 八級	江餘傳 五級	馮永昭 三級	鄧瑜 四級	陳志誠 三級	凌世俊 三級
吳素君 十級	易仲熙 八級	董偉 四級	顧吉揚 九級	龍維章 四級	宋卓 四級	孫庚育 八級	王典藉 九級	劉傳鈞 三級	王輔蘭 三級
李季華 三級	王衍俊 三級	陶福漢 三級	譚次風 四級	鄭維偉 四級	俞紹輝 三級	游應元 三級	牧梅岡 四級	劉永滋 四級	任啟甫 九級
鄧全 三級	高棧階 八級	薛志欽 四級	邢許 六級	王家驥 六級	任維輔 三級	何尊斯 二級	倪林荃 九級	劉榮 一級	宗奇深 八級
蘇琪 九級	王健中 九級	陳如明 九級	余錫之 九級	宗文熙 九級	孫吉雲 九級	閻廣馨 九級	盧英立 四級	宋慶元 三級	陳浩志 三級
謝承裕 三級	何玉英 三級	楊紹潛 三級	張文華 三級	芮道周 三級	李德敏 二級	沈龍 十一級	吳蕃蓀 三級	溫書春 三級	

(丁) 成績考核案

(一) 簡任者

林慶年 七級	趙廉 一級	郭傑 四級	王慶嘉 六級	孫振青 三級	吳致明 三級	黃慈仁 七級	侯慶文 五級	郭源 九級	鍾志銘 五級
秦輝 七級	朱治安 四級	郭恩澤 九級	于元明 六級	張三進 七級	石保齋 八級	葉照明 七級	王厚培 八級	董執中 七級	譚惟一 七級
史明明 三級	董秉琦 一級	高珮 九級	魏慎金 九級	程翰亦 八級	賈蔚仁 九級	景凌士 七級	李之行 六級	徐鏡昭 六級	陳三軍 九級
莊寶森 七級	余華煥 七級	劉家華 八級	韓光仁 五級	馬湘 四級	史蔚華 九級	林坤隆 八級	林國康 八級	丁謙 八級	馬昭文 九級
陳文清 八級	任輔善 三級	李德瑞 三級	李中正 四級	湯巨洪 三級	劉心滢 八級	楊汝熊 一級	呂漢鏞 三級	周克明 九級	黃志傑 九級
王萬祥 八級	張志普 七級	郭秀岩 四級	屠文 七級	劉鎮中 七級	巴一輝 七級	李少侯 六級	劉金聲 五級	張濟美 八級	曹文鎰 三級
齊志漢 八級	鄧容 九級	郭瑞坊 九級	孔令朋 七級	趙通球 九級	張治春 四級	汪守一 九級	常汝謙 五級	張九魯 一級	何惕勤 一級
俞學軍 九級	譚宗隆 九級	郭本淵 五級	周效之 六級	關華鈺 八級	俞貫誠 九級	王江盛 五級	章良辰 二級	唐人杰 九級	賈斯幹 九級
劉華山 六級	吳汝霖 八級	錢國祥 九級	丁原剛 九級	唐開科 六級	張秀民 九級	張康年 九級	劉性立 二級	劉崇峯 九級	謝仁傑 九級
封致麟 六級	周鏡龍 七級	吳謨 九級	董宗海 九級	蔣徑 八級	張有瓦	李士仿 九級	張慶沂 九級		

(二) 薦任者

湯光裕 七級	陳德志 九級	金賜源 七級	蔣世銘 八級	吳俊 九級	章詩琢 九級	魏漢文 八級	白維雲 九級	張恂 八級
李鳳岐 五級	關立志 二級	顧祖謨 八級	章機 一級	葉永啓 三級	謝嘉賢 四級	陽世垣 九級	沙輝祥 七級	黃竹齋 一級
歐建中 三級	歐建中 三級	金天放 十級	程獻奎 八級	陳樹桐 二級	鄧玉山 一級	李理 一級	秦國芬 六級	胡光華 五級
陳如璧 一級	陳如璧 一級	王子聰 六級	區中健 五級	李樹藩 六級	郭青原 七級	延啓先 七級	吳陸園 五級	張孫赫 八級
王子聰 六級	王子聰 六級	劉昆山 八級	梁蔚彬 七級	彭玉琴 九級	凌漢文 十級	凌西棠 九級	宋寶林 十三級	杜國椿 五級
劉昆山 八級	劉昆山 八級	王式毅 三級	王式毅 三級	趙啓福 一級	羅俠 七級	王庚 六級	章祖翰 四級	褚憲會 十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田百川	邢廷輝	張有瓦	陳日威	胡慎之	袁樹秋	李紹鄰
-----	-----	-----	-----	-----	-----	-----

(四) 委任者

陳季華 三級	葉開夫 九級	湯光裕 七級	蔣世銘 八級	吳俊 九級	章詩琢 九級	魏漢文 八級	白維雲 九級	張恂 八級
丁錫康 六級	李鳳岐 五級	關立志 二級	程獻奎 八級	陳樹桐 二級	鄧玉山 一級	李理 一級	秦國芬 六級	胡光華 五級
朱福培 一級	祝安仁 九級	歐建中 三級	區中健 五級	李樹藩 六級	郭青原 七級	延啓先 七級	吳陸園 五級	張孫赫 八級
劉際明 八級	王仲安 五級	金漢章 八級	梁蔚彬 七級	彭玉琴 九級	凌漢文 十級	凌西棠 九級	宋寶林 十三級	杜國椿 五級
王適公 十級	孫志誠 二級	王滋培 七級	王式毅 三級	趙啓福 一級	羅俠 七級	王庚 六級	章祖翰 四級	褚憲會 十級

林德麟九級	李濟川七級	楊守博九級	田維祺八級	何思誠九級	姜季全八級	梁漢榮三級	符和良八級	韓美華九級	林志南九級
丁汝昌十一級	吳鎮剛八級	楊鳳麟八級	呂耀宗七級	陳宗年五級	李承發二級	顏澤源二級	王任之四級	華韻清九級	許如珍八級
李正心九級	楊鶴齡九級	杜廷閣七級	李結慈六級	安宗八級	張九思八級	嚴伯銘五級	韓學一級	李迅六級	高振元九級
張楚方八級	張應宗九級	魏錦虹七級	周樹棠六級	張景炎六級	楊德順四級	潘宗球八級	包乾誠九級	陳竹六級	雷月霖八級
羅自鶴九級	張宜德八級	彭瑞麟九級	成遠人二級	洪鈞一級	吳村慶七級	廖品聰七級	任重七級	鄭啟杰九級	張世頤九級
陳特新七級	熊自鑑四級	馮錫七級	章毅從八級	黃家棟九級	葉宗強一級	史玉華六級	曹棧八級	胡蔚然九級	李樹民六級
賈五辰八級	柳生春八級	丁精庚七級	杜昆福九級	牛鴻福九級	劉紀章八級	王寶榮八級	王東霖八級	程帥貞八級	陳在宗一級
李寶慶五級	郭榮清五級	趙振堂八級	任世助六級	高誠六級	馮寶康七級	王東霖八級	譚振魁二級	毛金鈞二級	胡克忠二級
牛元方一級	王鍾雲五級	王平楠九級	趙天佑九級	孟士才八級	陳守祖七級	陳新甫九級	譚振魁二級	高文煥七級	牛星野八級
楊金亭七級	謝道本九級	鄒文川四級	張鴻怡三級	劉長清九級	徐友善九級	傅漢雲七級	陳統憲八級	蔣揚青六級	孫德材四級
蕭傳統八級	吳一愚七級	馬友俊八級	韓明周六級	傅守謙八級	黃冠英十一級	章瑞成九級	梁崇楸八級	蔣揚青六級	于治南九級
王雲昌六級	郭復其九級	廖其彥九級	應乃光三級	王澤安六級	馮建東五級	黃瑞成九級	江萬里六級	王雲南六級	王金興九級
郭英三級	吳鴻遠九級	蔡維德九級	沈彥七級	鍾汝源九級	楊其才十級	彭傑五級	吳雨亭二級	李淑文五級	胡壽七級
曾國雲七級	唐兆雲五級	周聲本四級	陳海屏五級	周守恆六級	潘鴻岑九級	楊安仁八級	胡秋聲六級	管振華十級	李鴻儒七級
俞人驥七級	謝詠雪九級	齊振才四級	姚安九級	張祖光九級	陸德壽九級	周征夫九級	張壽十一級	周公亮一級	陸伯達一級
許均衡二級	陳光甫十級	馬惠華九級	于昇晉七級	史哲安四級	許君衡八級	韓萬雄七級	李觀之六級	李相廷九級	關震九級
任鴻達十一級	顧振杰二級	張立人八級	張曉良九級	魯維九八級	林一品十級	周錦珊九級	趙世斌七級	顧維人三級	熊芷菊十二級
丁士驊八級	黃式玉七級	劉蕪南九級	趙慶棠七級	馬鶴友七級	章和作十級	楊而康六級	陳兆濤七級	杜瑞生二級	胡承約九級
陳如雲八級	謝嘉言九級	張明秀七級	楊介唐八級	周慕豪七級	王明榮九級	張壽道九級	蔣康九級	王勝達八級	蔣懷若十級
張承金八級	張鏡仁八級	謝廣光十級	林應泰四級	沈敏九級	張敬堯二級	黃慶霖八級	郭啟學八級	宋樹勳九級	謝英齡七級
吳連錫六級	黎衍聖七級	崔嘉彭八級	楊筱珊一級	于伯勳九級	楊玉驥九級	孫敏九級	楊克文十級	劉懷堂六級	劉懷堂六級
梁興國七級	呂文雅一級	郭定基六級	成雲青七級	韓中和六級	龍柏安八級	鮑友餘七級	計若齋八級	楊鈞陶五級	何昭珩九級
尹良才九級	羅曉鈞十級	袁幸之九級	李振漢四級	陳澤莊七級	王謙明九級	周甲三六級	余忠康五級	毛仲直七級	劉昭樓五級
饒文忠二級	蕭培根四級	黃毓珊六級	張忠樞四級	徐仁甫三級	呂恆八級	王節震八級	李明光八級	王維九級	周志成九級
羅世民九級	陳俊先九級	王厚昌九級	常執中九級	馮在軒六級	劉傳儒九級	王本傳九級	許方行六級	謝濟南二級	傅可知七級
劉斯江九級	顧學強八級	顧開武九級	楊建寅九級	周惠君九級	黃香林六級	何志新六級	謝濟南二級	胡夢新四級	曾慎修九級
蕭恩九級	李開和九級	倪蘭芬七級	鄭俊傑八級	裴榮偉六級	鄧德祿五級	樊振農八級	馮克敏二級	鍾長庚九級	桑志財十級
徐鈞九級	王壽芳十級	魏志恆十級	金惠民二級	萬洪春九級	張壽鈞十級	陳若愚九級	潘義八級	周志中五級	林開鈔八級
陳依雲八級	文俠五級	崔玉峯十一級	張步賢八級	胡登儀十二級	李宇彪七級	孔慶會八級	張傑八級	程鶴六級	吳竹森九級
李炳南六級	李孝培四級	徐兆麟九級	吳丙春九級	徐謹之九級	王仁輔九級	謝秀雲九級	王雲珍八級	向憲十級	林潤華八級
楊士信六級	胡學海六級	龐志英十級	余遠三九級	馬如南六級				李慶元九級	陳懿一級

陸培生 六級	賈玉宇 五級	林錫侯 六級	賈松年 五級	霍雲龍 七級	謝世榮 九級	吳 九級	陳昌任 一級	黃明選 五級	呂宗榮 九級
項 永十級	陳興垣 九級	吳 中 八級	葉迎春 九級	葉 斌 十級	程先啓 六級	張從先 九級	方紹儀 五級	李伯華 六級	朱傳時 七級
王夢周 八級	章禮恭 三級	倪道衡 五級	能勉齋 八級	范毓英 七級	潘瑞五 四級	王天池 六級	吳顯倫 三級	林廣志 八級	江國榮 二級
吳 敏 九級	徐忠義 九級	唐慶明 十一級	王一治 一級	陶 璣 八級	戴敬棟 六級	李文華 九級	王晉信 九級	馬世駿 八級	陳維爵 七級
何景晉 十一級	陳晴曦 十一級	彭鈞輝 十三級	宋志超 七級	陳良杰 六級	方典贊 一級	王本禮 五級	光紹植 二級	黃立綱 四級	林豐潤 七級
陳 衍 三級	陳子舉 二級	王世才 十一級	胡步生 八級	姚 孚 八級	王世隆 九級	郭以賢 八級	張福生 七級	逕匡時 一級	楊 萃 十級
陳化雨 九級	易以炎 十一級	溫濟安 七級	郎炳麟 十級	李廣瓊 九級	傅貽惠 九級	莫 賢 九級	劉樹泉 九級	姚茂光 八級	郭純初 九級
鍾 顯 九級	方志高 九級	袁永欽 七級	余穆廷 九級	丁慶初 五級	鍾榮基 八級	王瑞麟 十級	馬志剛 十二級	曹惠球 五級	劉 鑄 九級
張祖蔭 六級	楊守明 五級	萬楚青 四級	章 賢 五級	關少雲 四級	張惠民 九級	許松林 七級	朱維高 九級	蘇順柏 五級	謝雪莊 八級
王伊山 九級	沈仲謙 三級	呂 偉 九級	辛仁民 七級	胡永潤 六級	李庸生 六級	陳裕輝 七級	朱鴻遠 六級	黃淑英 三級	王道隆 三級
黃明常 九級	潘令徽 九級	周平秋 九級	張伯衡 九級	卓紹連 十級	章成石 九級	彭玉麟 四級	陳師煜 九級	吳 忠 一級	李綬雲 六級
孫文沂 九級	周啓祐 六級	周子桃 六級	顧啟夫 八級	劉明相 六級	王 鼎 八級	曹宗棠 七級	薛秋如 四級	胡蘭桂 八級	詹湘華 八級
張時峯 九級	盧序剛 十二級	陳前秋 十級	魏誠如 十級	黃啓明 五級	胡茂華 九級	陳弼純 一級	廖永清 八級	張叔孤 七級	胡學棠 九級
張振齊 七級	游國冰 十級	許文鑫 十級	浦紹堯 八級	劉元福 六級	王成金 七級	胡以述 三級	趙緒禮 十一級	尉啟伯 八級	蔣揆東 十一級
許 輝 九級	謝光裕 九級	江笛仙 五級	許開九 九級	諸節軒 八級	徐 枚 九級	羅慎昌 九級	關家銘 九級	樓正凡 八級	傅允寬 二級
劉正侯 八級	劉恩慈 三級	賈維城 一級	蕭秀石 九級	趙 斌 三級	曹 雙 九級	顧國華 九級	呂德齊 八級	詹俊文 九級	李守慎 九級
黃兆祥 八級	王子英 八級	黃德五 七級	李玉麟 七級	華 燦 四級	楊雲藩 十級	馬揚生 七級	楊賜莊 六級		

(戊) 級 俸 覆 審 案

(一) 簡任者	鍾凌漢 六級	余天民 五級	姚雲煥 四級	陳景鑑 五級	馮慶侯 五級	李際昌 六級	詹世驥 二級	徐 澍 四級		
(二) 荐任者	白耀湖 二級	鄭行之 三級	葉品三 六級	鄭善欽 三級	柯嘉兆 一級	王嘉祺 二級	張承啓 七級	湯輔仁 三級	盧 杰 三級	
	黃興傑 一級	謝燦章 三級	張慶榮 六級	莊敬靈 一級	馬紹庭 六級	張文多 八級	孟慶柯 六級	朱慈藩 五級	王淵民 六級	黃周坤 八級
	侯 昭 一級	丁振森 一級	楊木鈞 七級	江麟年 九級	楊梓樑 九級	章國俊 九級	靳楚林 一級	汗盛苞 六級	方正清 八級	劉品彬 四級
(三) 委任者	許 川 三級	王毅麟 八級	關維豐 一級	李傳斌 二級	黃世清 二級	湯宗欽 三級	陳憲文 五級	杜河清 二級	司徒江 七級	李丙辰 七級
	古越祺 一級	何崇文 四級	張培剛 五級	張漢成 四級	陳晉三 三級	湯宗一 一級	許緯功 七級	霍會侯 一級	吳作雲 八級	覃建璋 九級
	譚永一 一級	陳其宗 五級	黃 寅 三級	朱 瑞 九級	潘康茂 四級	王萬雲 五級	黎向武 五級	何斌瀟 八級	衛作儒 二級	委伯申 八級
	范仲偉 一級	王家駿 八級	張 傑 一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景權 一級	陳培和 五級	曾錫程 一級	胡煥章 二級	王國俊 六級	劉寶書 一級
	陳貴勳 一級	鄧振美 二級	胡清和 一級	顧振康 八級	何漢傑 六級	翁啓明 四級	徐樹均 三級	王家泰 一級	許樹霖 八級	方正全 一級
	周鳳珍 八級	廖永茹 六級	徐應來 七級	狄耀耀 一級	吳 剛 五級	王允怡 四級	袁琴鶴 七級	馮祖望 四級	葉華昌 一級	冉樹梅 一級
					阮文垣 一級	劉仲衡 八級	魏文龍 一級	馮子祺 四級	王敬德 十級	毛康益 二級

劉聯非 四級	金再生 九級	許金城 一級	李治安 八級	孔培民 六級	曹成德 二級	袁烈民 六級	林國鈺 一級	沈幼深 九級	孫家驊 四級
余天保 七級	劉敏修 一級	王輝民 六級	蔣浩濤 五級	王隆棟 五級	文光榮 六級	白維周 一級	沈文華 五級	王一榮 五級	梁雲浦 一級
傅景汶 七級	楊錦潤 五級	易鴻章 七級	鄭思明 二級	陳行楷 九級	楊蔚農 四級	林勤家 一級	賈祥麟 六級	蘇漢青 八級	方伯平 五級
陳心雷 一級	傅本源 一級	張本源 二級	向羽儀 九級	祝書雲 八級	沈孝師 二級	林恩丹 一級	袁自強 三級	錢維順 一級	魯安清 四級
依一 五級	高宗琳 一級	徐浩浩 四級							

(甲) 任用審查案

自二月十六日 起
至三月十五日 止

參事處

(一) 荐任合格者 汪守芝 九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徐幸生 十級

文官處

(一) 荐任合格者 毛立民 六級 蔣其濟 三級 何維新 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金省吾 三級

(三) 委任合格者 俞佩璋 一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林子西 二級

主計處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黃德馨 六級 王秀春 三級 吳宗汾 五級

(二)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范寶信

(三) 荐任合格者 燕林 四級 趙仁海 十級 陳光森 七級 曹登 六級 劉宗模 三級 曾紹發 四級 胡道卿 七級 陳繼善 八級

董純銘 八級 林超 四級 葉定安 六級 陳維深 七級 許見明 四級 張益 三級 郭樹實 四級 劉世培 八級 尹錫章 五級 龐應藻 八級

李異 七級 陶世昌 十級 張策 九級 孫更生 九級 黃植松 六級 唱佛馬 九級 區毅 十級 宋自強 十級 張憲生 十級 孫夢陽 五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孫更生 九級 黃植松 六級 唱佛馬 九級 區毅 十級 宋自強 十級 張憲生 十級 孫夢陽 五級

(五)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夏永煊 程紹箕 王品 孟熙武 楊別斗 孫汝梓 汪必樹

(六) 委任合格者 徐潤清 二級 邱鴻勳 三級 蔡家驥 九級 余冬文 二級 孫衛聰 一級 喬瑞亭 三級 何柱川 七級 汪家振 四級

傅金華 四級 劉德明 四級 梁均超 四級 錢彩祿 四級 朱親秀 四級 石道四 一級 吳坤輝 二級 曾傑 三級 周立準 二級 鄧名世 三級

劉光夏 三級 胡素珍 六級 胡樹生 四級 張偉銘 五級 任維新 三級 陳世全 四級 彭禮慶 二級 陳謙 一級 劉繼楨 四級 王可俊 九級

羅一級 張光輝 四級 蔡素霞 三級 華清平 一級 唐仲英 七級 董雲路 八級 黃光福 三級 劉洪熙 四級 查亦清 一級 趙來裕 七級

謝丹陽 四級	徐繼維 四級	曹楚娟 四級	郭重臣 五級	王 儼 四級	王履之 四級	鄧俊傑 二級	劉佩來 四級	陳澤源 九級	張 端 三級
葛文潤 一級	謝昌森 四級	程勉吾 七級	葉 霖 九級	胡庚蔭 二級	許哲新 六級	宜泰林 四級	陳瑞五 五級	章郁文 七級	梁曉林 二級
蔣慶芳 八級	趙志琦 三級	葉 澄 六級	劉明昆 六級	李啓明 六級	李山濤 四級	王 台 三級	王傳廷 一級	李潤霖 四級	韓楚南 二級
高 建 四級	吳武垣 七級	王 珉 一級	朱先增 四級	黃萬生 七級	嚴炳宗 八級	施永慶 六級	吳慶昇 七級	劉德源 六級	陳仁天 七級
梁國賢 六級	雷雲華 七級	吳文彬 四級	許啓世 三級	張一弘 五級	符春選 六級	金家松 一級	陳三畏 一級	宋偉倫 一級	龍昭榮 六級
曾憲賓 九級	李華軒 一級	顧 華 八級	汪 芳 五級	黃 卓 二級	曹沛蔚 四級	張大鈞 六級	馮光均 三級	謝炳燾 六級	黃振榮 八級
方佩瑛 七級	蔡良驥 一級	鍾受祿 四級	章祖榮 八級	羅植民 七級	郭春倫 三級	張壽淵 三級	卓傑少 八級	胡彼得 四級	鄭茂賢 三級
鄧有光 一級	劉桐然 七級	侯士奇 六級	李樹園 六級	華維清 二級	陳乃揚 一級	張修聖 八級	謝長壽 四級	王士賢 四級	張聯宗 四級
李治安 一級	林萬君 二級	嚴湘猷 二級	王鵬吉 六級	羅秉彝 七級	蔣宇光 一級	吳龍光 四級	王民權 二級	高啓文 一級	成 柏 一級
倪崇善 八級	任達璋 八級	連克勤 五級	陳慶松 六級	陳松林 七級	陳粹章 一級	龐汝玉 一級	唐周華 二級	柳寅生 八級	羅毅臨 三級
劉紹向 九級	蔣書年 二級	鄭 全 九級	道長治 一級	譚嘉如 三級	王大光 四級	蔡漢城 四級	張道文 四級	劉祥生 四級	周玲希 四級
沈沛芬 四級	王華榮 四級	尹振斌 五級	張翠玉 十級	吳維岳 九級	王慶榮 三級	蔡漢城 四級	管建中 八級	張孝庭 五級	汪 興 四級
鄭 毅 五級	彭振源 五級	李克昌 八級	王德民 八級	張立敬 一級	李佩儀 四級	楊屏藩 三級	馮增斗 五級	高 謙 八級	范慧貞 一級
鄭 樸 一級	孫萬民 三級	劉翔華 一級	洪名書 四級	鄧 全 二級	余啓華 二級	鄧才仕 四級	施立安 四級	傅欽民 四級	饒慶達 六級
黃承淑 五級	劉同森 四級	郭龍山 四級	李才貴 四級	鄧 靜 四級	楊維芳 十級	呂 靜 四級	高克安 五級	李淑初 六級	陳補輝 四級
馬鏡華 九級	陳北海 二級	許仰菲 三級	梁繼武 六級	殷象駿 八級	陳 旋 三級	歐以庸 一級	席葆貞 三級	馮華英 六級	虞建功 三級
呂 琴 十級	路 深 四級	陳明彰 四級	彭宗繼 四級	張俊芳 五級	平 瑞 四級	羅雅琴 四級	張治本 四級	吳瑞華 四級	曹福興 四級
呂建惠 四級	吳發遠 十級	張坤瑞 四級	祝修餘 六級	李超鈴 九級	孫通福 六級	劉成基 三級	項文華 二級	孫俊漢 九級	
(七) 委任准予試用者									
楊祖善 八級	張煜慈 五級	劉 輝 九級	許守信 四級	孫通福 六級	劉成基 三級	呂錦心 八級	項文華 二級	諸立強 七級	孫俊漢 九級
倪 明 九級	郭曉威 九級	吳淑媛 九級	閔仲馳 四級	賀運吉 七級	伊健生 三級	劉啟寬 九級	魏立華 十級	江守仁 三級	毛澤民 七級
范政洪 十三級	宋燕玉 九級	劉 鼎 九級	鮑惠德 十二級	顧江民 七級	陳卓如 五級	宜晉坡 九級	陳清泉 八級	殷 瑛 九級	黃品璋 九級
曹富源 七級	汪國斌 四級	魏久淵 九級	孫明軒 五級	許兆君 七級	王敬儀 七級	馮麗如 十二級	何子一 十級	黎輝高 八級	黃登林 八級
鄧惠民 九級	吳茂林 六級	沈振英 六級	梁志輝 四級	楊影軒 十級	洪富祥 八級	高相章 十級	王建元 十級	趙明清 七級	朱曉華 三級
武育備 一級	馮琴書 四級	劉鴻翔 七級	徐志遠 九級	朱兆貴 九級	蔣孟樞 八級	丁我修 五級	程揚吉 八級	楊德彰 九級	許扶久 五級
鍾自力 十級	錢福芬 十級	高公度 七級	周慧君 九級	孫雲翔 一級	唐賢鈺 七級	徐 琴 一級	李哪克 七級	黃錦鈞 九級	鄧樹楓 十級
曹聯先 五級	曾瑞民 十級	趙廷舉 六級	邵承聖 九級	吳洪盛 七級	符錫瓊 十級	鄧漢荷 十級	尹炳章 七級	萬象新 十級	羅國燦 十級
楊玉珂 九級	紀由章 十五級	戴方禮 五級	黃鑑球 九級	馮滄炯 十一級	李俊俠 九級	方榮材 九級	陳頌堯 十級	周得智 十級	呂 路 八級
鄭漢藩 十級	黃炎孝 八級	徐 銳 六級	符 嶽 九級	林煥德 六級	謝木樹 六級	周秉恭 十二級	鄧邦光 一級	康奕智 六級	彭連明 八級
魏 楷 八級	李兆第 九級	李從堅 九級	王振瀛 十級	楊增航 十級	李崇齡 六級	章卓任 六級	許漢廷 八級	傅荷森 八級	葛 傑 三級
鄭功敬 八級	陶振榮 十級	陳鴻舉 九級	胡建勛 八級	鄧錦榮 十一級	符錫冰 十四級	楊維翰 一級	朱文森 五級	吳裕仁 八級	張基生 十級
王秋明 九級	沈季平 八級	黃鏡三 七級	吳榮山 五級	符 耀 十二級	李淑儀 十二級	唐永裕 八級	金爾芳 十級	洪應元 八級	陳發福 六級
蕭修恕 八級	汪光表 八級	羅福壽 十級	沙映凡 七級	彭漢生 五級	李萬先 八級	李無取 九級	劉敬之 六級	陳聯壽 十級	朱 蔚 七級

姚協九級 日延鳳七級 李朱基十級 王作賢九級 杜 与十五級 唐錫麟六級 朱振耀十級 耿義祥十三級 陳金銘十級 李連英十四級
 范 恆十級 江爲階八級 康如品十級 李春華七級 傅顯飛十級 蔡希雄九級 羅民生九級 李模菴八級 黎 明十級 石陞瓊七級
 齊國春十級 陸 康十級 唐昭理九級 黃敏珊八級 劉耀文九級 趙仰文八級 李文龍十級 孫 萍九級

(八) 委任准予任用者

查雨辰八級 鄧慧生 李大慈 黃宗淵 袁劍劍 歐陽明芳 李明俊 王百傳

(九) 委任見習者 柳浩然 吳英珊 余毅忠 李祖翼 李萬祥 楊澤彬 郭其鄂 張素貞
 關 銳 陳錫智 李八龍 王 翰 李 倫 楊茂琪 宋寶剛 傅秋菊 伍寶坤 鮑正華
 羅茂彬 李秋平 鄧振興

行政院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錢宗起三級 富伯平三級 游建文八級 許品章七級 史 傳十級 陳慶隆五級 倪惟一七級 郭詠秋二級 王 毅二級 曹崇福四級

(二) 荐任合格者 李宗祺一級 徐道江九級 許品章七級 史 傳十級 陳慶隆五級 倪惟一七級 郭詠秋二級 王 毅二級 曹崇福四級

(三) 委任合格者 李致中十級 高志賢四級 楊壽昌一級 杜世泉四級 倪惟一七級 郭詠秋二級 王 毅二級 曹崇福四級

鄒本瑜四級 丁放懷四級 蘇秀發四級 彭思節四級 李公質一級 蔣本周八級 劉志泉四級 吳寶華八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考試院及所屬 劉 元二級 林宏仁五級 楚 堅四級 元永謙五級 張茂緒二級 姜玉竹四級 陳樹榮三級 涂先德二級

(一) 荐任合格者 劉 元二級 林宏仁五級 楚 堅四級 元永謙五級 張茂緒二級 姜玉竹四級 陳樹榮三級 涂先德二級

(二) 委任合格者 潘西堂一級 李樂賢五級 楚 堅四級 元永謙五級 張茂緒二級 姜玉竹四級 陳樹榮三級 涂先德二級

張定國三級 謝 階八級 鍾偉光四級 劉聖勳五級 匡志商十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匡志商十級

(四) 委任見習者 朱潤綺

監察院及所屬 余繩忠七級 陸萬良八級 傅大正二級

(一) 荐任合格者 余繩忠七級 陸萬良八級 傅大正二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張文顯六級 侯啓同二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侯啓同二級

(一) 委任二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藍天照

(五) 委任合格者 王永瀾四級 王昌奎四級 吳國樑二級 權之鈞十級 施自霖一級 郭世禧一級 張永樂八級 郭清泉二級

一級 牛上恭四級 賈振華八級 趙志曾四級 陳世昌五級 陸健康十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鄭春城九級 劉本春七級 張冰凌三級

立法院

(一) 委任合格者

王乃鳳四級 徐景申一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翁約如九級

最高法院

簡任合格者

方思純八級 馮嘉珍八級 吳萬里八級 黃克光七級 宋徽七級 曹有為八級

財政部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陳宜三級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周顯吉六級 徐衍沂八級

(三)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張繁傑

(四) 荐任合格者

楊大基六級 韓文銳五級 向大紅一級 徐準超一級 徐見賢三級 劉慶俊六級 李秀筠四級 盛斯謀四級

何昭瑞九級 李鑑民二級 文慰群八級 王天定五級 黃炳坤七級 鄧益康九級 李士雄九級 俞汝良一級

吳明前八級 何虛寒一級 吳善和一級 劉世昌五級 趙寶松十級 章顯材八級 蘇毓容八級 李遠銘十二級 王世偉四級

王禹行八級 韓世完二級 楊綿興五級 趙宗仁一級 王前泳四級 祝時昌九級 萬永鈞三級 朱慶和八級

孫以堅九級 關子素六級 曹濟鈞九級 周植九級 張步武十級 夏州時七級 陳培璠五級 蔡隆麟十級

趙益階十級 雷洋福五級 王官州八級 邢春漢五級 楊維亞五級 孫桐九級 高明英十級

朱孟杰六級 康重才九級 田逢瑞十級 霍本真九級 許雲川十級 楊坐春十級 王漢周五級

吳興校九級 楊學樞十級 李學孔八級 魏鴻年九級 何其煥七級 范仁勇九級 吳寅熙六級

趙明亮十級 江德嘉十級 王澤民十級 陳鏗十級 張助傑十級 張助傑十級

區維立十二級 余卓民十級 趙君楷十二級 胡芳霖十二級 朱藏根十二級 嚴映暉十二級 周國瑞七級

陳慶慈十級 陳代基十一級 林樾十二級 張景凌十二級 羅佩十級 吳頌十一級 尹德禧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陳龍賢 朱懷義 譚家聲 張怡誠

(七)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張伯誠一級 王曾寶一級 張培堯一級 楊昌禎四級 王燕生九級 陳德臣十級 李俊杰一級

張茂功七級 李以達一級 宋霖五級 戴天仁一級 王望霖八級 陶傑一級 魏卓敏二級

王廷恭八級 潘有武七級 彭程麟七級 張道齡二級 李首思一級 楊培能三級 譚佩蘭一級

(八) 委任合格者

吳家倫一級 步玉如三級 余紹南六級 翁龍珠六級 張景申一級 王廷恭八級 潘有武七級 彭程麟七級 張道齡二級 李首思一級 楊培能三級 譚佩蘭一級

劉聚星三級 沈哲謀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周邦燮十二級 沈哲謀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劉聚星三級 沈哲謀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沈哲謀十二級 沈哲謀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沈哲謀十二級 沈哲謀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沈哲謀十二級 沈哲謀十二級 江自華十二級 何志成十二級 朱煥新十二級 朱贊六級 趙錫藩十二級 任彥儒十一級 龔一帆一級

孫美利八級	王克俊五級	戴世芬五級	鄭德壽四級	張守泰四級	孫伯謙二級	高楊階九級	關大波九級	關承宗九級	陳立陶二級
歐宗傑一級	譚學期五級	潘有泰二級	齊正甫四級	樂永生五級	陳永正六級	姜傳勳四級	孫光泉四級	馬繼良六級	劉萬青七級
郭濟川六級	王志奇六級	侯長賢一級	方政靖七級	吳瑞一級	盛會沂六級	楊晉芬七級	姚斯濤三級	陳明楠六級	盧蕙芳四級
陳賦瀛八級	劉民斐四級	歐志民四級	魏孝悌四級	高紹剛六級	宋德義六級	孫明衍一級	唐學序三級	江文熙五級	鄭國銘七級
其士傑七級	高詩如八級	劉漢庭四級	徐厚輝四級	鄭永錫六級	李潤生六級	徐過樞五級	王槐貞四級	吳維新五級	趙玉衡五級
張家進七級	宋朝邦一級	周錫琪四級	張寶鈞五級	韓錦東三級	劉少基六級	張文成五級	周晉五級	陳芝瑞六級	劉漢德七級
李成熙一級	張華六級	胡文揚七級	唐楷六級	金伯達八級	陳約六級	江鏡清四級	陸繼舒五級	趙重霖五級	馬清高六級
李國之四級	文殿軒七級	高成周八級	伍勉九級	劉芳達八級	邱大瑞九級	徐元海一級	喻蓬仙一級	高明道七級	鄭高麗六級
李鴻鈞五級	李初民四級	熊典鑫三級	鄒大魁三級	胡源松一級	王松柏二級	陳書根六級	張寶芬七級	朱石麟八級	張剛侯二級
吳震球五級	張智淵四級	徐在中四級	殷豐法一級	方清泉八級	胡志垣三級	吳春琦九級	那士鈞八級	靖通武六級	張曉存一級
劉晉海一級	孫紹先五級	劉榮厚五級	張贊臣一級	李少銘六級	劉榮謀三級	孫德標六級	郭清康九級	呂湘六級	甘覺民三級
王良玉六級	鄧錫洪九級	王世貞八級	蔡相英二級	蕭觀群三級	陳其祥九級	吳劍伯六級	陳鴻運六級	張燕庭四級	敬淑性八級
唐正德六級	林紹詩七級	孫德育六級	牛尙志一級	李承烈二級	呂彥志一級	董五仁一級	陳大經六級	劉安素一級	許俊益六級
李植甫一級	陳西芳一級	劉致壽八級	查璣五級	方培性七級	劉鈞四級	程健輝九級	何大基三級	俞汝才二級	陳文顯六級
何肇源一級	沈建朝四級	楊光輝九級	楊標千七級	武耀會四級	劉國二級	楊雪庵七級	張華六級	陳樂熙二級	黃之運二級
王國鈞九級	譚峻平六級	高漢傑三級	田思四級	孫志森六級	吳永祥六級	楊世曉一級	王濟泰四級	薛明煒六級	李潤慶一級
李宜新一級	周安芬八級	黃勳八級	吳國霖九級	耿文彩三級	朱錫斌二級	鄧世曉一級	張培生五級	蔡景崇四級	魏文章四級
安樹微四級	牛慶輝四級	丁世洵四級	魯小林四級	鄭再輝四級	楊樹培九級	葛世燕九級	張樹坤九級	陳陟廣七級	袁振甫九級
王之培九級	盧長源九級	房協和九級	王宇澄九級	梁防青七級	葉子休四級	夏成龍七級	李英五級	馬玉五級	胡鍾瑞三級
劉東衡一級	倪德齋一級	蔡夢名一級	李東山七級	吳康麟一級	李建興五級	張樹書八級	郭振林一級	俞惠清八級	熊瑞祥八級
張家聲四級	任能昭四級	張運奇一級	張學漢五級	秦光純一級	洪怡安六級	張樹書八級	李英五級	郭志賢八級	魏澤久八級
甘聖周一級	李慎尚五級	陳永青六級	黃必馨二級	黃仲儀子級	孟慶傳九級	洪怡安六級	郭志賢八級	徐道敏八級	江慶章七級
邢克光九級	施通六級	單德昭七級	楊克超四級	李博霖四級	邵俊德四級	孫文貞三級	李連高七級	張金水九級	郭兆感五級
沈劍一級	唐際慶一級	彭國藩一級	伊慶紳一級	何浩然七級	孫文貞三級	陳幼梅九級	張德榮十一級	林大鈞五級	王鑑宜九級
莫習方二級	周聖華五級	陸宗瑞五級	麥虎章一級	梁孝三三級	陳幼梅九級	吳華堯八級	黃松榮一級	曹正武七級	魏天鑑七級
胡之雅六級	曹道森六級	何克生七級	李連城二級	侯錫軒四級	劉永泉七級	李源清七級	郝貞德四級	曹尙志八級	周貴七級
王德俊六級	馬道昌八級	馮少英五級	韓俊文七級	馬中林六級	劉永泉七級	李源清七級	吳文輝九級	曹尙志八級	周貴七級
張光垣四級	黃修身十級	余廣麟一級	林毓楷三級	保克敏三級	金振鐸一級	曹世恩二級	嚴治華二級	劉和殿六級	梁德楷六級
卜宏新五級	黃鏡一級	孫本楨六級	胡文康五級	趙文清一級	劉紀南九級	丁懷生六級	尹兆麟九級	繆思訓九級	羅華六級
謝國佐八級	宋振倫七級	夏朝卿八級	明榮山九級	徐有爲八級	應定鑫九級	秦金銘九級	楊敬文七級	伍萬輝六級	楊友桐一級
譚淑容八級	翁學堯七級	徐秋辰二級	梅國鳳八級	張培泰六級	袁茂根七級	會唯七級	徐福齡六級	吳照和七級	周光輝七級
楊錫昌六級	蔣成明七級	尹昭選五級	歐陽驊八級	盛恩榮一級	安國淳七級	余之藩七級	蕭祥麟六級	楊嘉猷四級	周琮八級
吳家珍八級	蕭炳煥八級	高家謙八級	李耀先九級	游鈺八級	何承緒八級	高鎮坤九級	王賢澤九級	方昌光九級	

李錦楠九級	王克炎七級	徐其淵八級	張仲涵九級	周靖四級	潘浩然九級	張少庚十級	李超齊十級	楊文質九級	李啓祥九級
盧光耀九級	李亞初十級	吳永湘九級	李銘制五級	劉振鐸九級	呂耀權五級	耿道理三級	李文謙九級	董聯第四級	鄧孝堪一級
戴碧澄一級	張邦瓊八級	陳清泉六級	歐陽秀八級	康樹德一級	陶鈞傳三級	張啓霖三級	王國相三級	郭獻永一級	陳璧和二級
陳命鈞一級	蘇仁瑞三級	夏代年一級	徐竹吟三級	程裕發一級	劉繼六級	鄒揚非一級	夏永全十級	傅達煊九級	彭伯興一級
林世英七級	張浩四級	許慶元八級	徐萃昌二級	徐人龍一級	馬振國七級	林夢飛八級	龐尤華三級	廖維霖五級	徐曉陵九級
李發根六級	陳益初八級	趙存六級	蕭曉明八級	晏觀高七級	何清修七級	盛竹筠九級	汪炳琪八級	包守新六級	趙幼安六級
董爲官六級	顧瑞中五級	鄧光宇六級	張維宗十級	王玉祥七級	池士敏五級	張啓八級	高振武七級	楊文昭一級	陳基顯九級
周達燭八級	張有典三級	李鎮亞一級	容安宅六級	潘運凱十級	蘇子現一級	黃偉文三級	丁濟川五級	潘淵源七級	胡壽春二級
李植七級	王湛一級	楊思明四級	劉思敬一級	陳鍾壽八級	朱和莊六級	王品卿六級	賈日昇五級	李子勝十級	陳仲文九級
朱長志九級	關瑞九級	陳鼎五級	張自興八級	薛明達六級	陳敬澤一級	何自道二級	原久之八級	程雪海二級	宮玉龍四級
張彩恭五級	陳天運七級	李津宮一級	梁家相六級	鍾祥生三級	劉心恆六級	張毅遠三級	趙鏡六級	耿寶信三級	張偉華十級
董會如二級	李濤三級	王國謨三級	顧立孝八級	唐作竹七級	謝造芸七級	滕立夫六級	陳有新一級	景弘淵四級	朱一瑞四級
曾銀朱一級	陶光顯八級	劉錫城四級	徐時香九級	劉明謙一級	張道華八級	狄子畏一級	張秀珍八級	石振濤六級	孫德遠九級
吳內林九級	馬傳壽四級	沈詠頌九級	張慎華六級	劉秉初八級	阿房文八級	江滿如四級	潘秉乾一級	方斌一級	王丕思三級
錢炳生七級	黃和材一級	徐慎臣一級	駱家寬九級	王孔昭五級	朱生珍八級	柳蔭塘六級	顧伯英六級	許崇啓九級	劉曉十級
蔡有智十級	向傳燭三級	韓冷靜六級	來家驊一級	彭新慶四級	安世瑞五級	陳瑞芬五級	包煒華八級	余廣濤三級	張晉衡四級
蕭純之二級	謝培強七級	袁柏岡五級	魯承澤一級	周德一級	鄒貴清九級	李守如一級	羅文斐八級	黃漢山四級	唐達同一級
劉卓山九級	陳崇訓三級	李健八級	梁思明七級	楊會元六級	鄒顯二級	余道明六級	古興政六級	李益香五級	黃太原四級
張明照四級	鍾心定四級	余巧玉八級	鍾寶權九級	王第熙七級	李叔偉九級	趙光濤六級	岑廷偉九級	吳步萍六級	覃運宏四級
張家駒八級	寧和芬九級	歐陽翔八級	秦俊二級	梁幹樞四級	玉上剛七級	張秉權六級	李同第六級	仇德芳九級	陶之傑九級
陸洪源九級	蘇晉楓五級	李鏡生八級	原思明六級	姚福樞八級	劉家清四級	李長隆九級	黎廷桂三級	卞啓新三級	傅德馨七級
蕭永整四級	戴春福三級	楊宗以五級	樓安娥七級	汪慶雲六級	易寶麟四級	吉慶南三級	邢泰鴻五級	張富新八級	郭佩秋九級
張津十級	梁顯華一級	劉英芳六級	李秉鈞一級	王子純八級	張任堯六級	郭泰鴻三級	孫培哲四級	鍾品卿三級	李紹賢五級
王元榮五級	趙福慶六級	丁濟東七級	涂友松一級	嚴世鈞一級	郭銘譜六級	陳耀耀一級	張振鐸六級	劉清七級	邱益忠六級
李廷松三級	李廷七級	郭錫西九級	王順生四級	李作八四級	黃錫純七級	黃詠裳七級	蕭學鍾五級	張廷璣一級	丁賈玉九級
范文魁六級	胡毅五級	袁規敏十級	華劍秋一級	薛欽培五級	葉水香八級	林超中六級	吳添章八級	韓瑞初一級	劉廷忠三級
趙宣廷二級	蘇一萍六級	譚振輝四級	賈業修四級	王希會六級	羅鳳閣八級	劉貴八級	原秀民六級	張繼生九級	吳家麟八級
孫威祥八級	鍾崇惠八級	尤志侯八級	安熙祥六級	崔桂巖十級	蘇仰坡九級	唐耀龍十級	關子卿三級	冷書文五級	栗永清八級
曹家齊五級	郭菊生四級	唐幼堯四級	王衡九級	宋維程四級	竹榮甲五級	張棟四級	朱士英一級	倪松林三級	林毓彥十級
謝渭榮八級	張瑞燧九級	林錦珍十二級	吳培芳十級	何日全十二級	勞如漢十一級	朱光之七級	何思問八級	邱正清八級	柯淑蕙九級
彭國祥九級	楊克涵九級	趙永森九級	趙飛八級	張植生九級	王盈一級	黃桂仙九級	劉彥炳八級	王雲仙九級	楊蔚仙九級
郭紹唐八級	吳芝貴九級	陳揚孝八級	歐陽駿八級	王振聰九級	楊振軒一級	黃博仁五級	馬希楓九級	羅文泉九級	劉冠宇九級
周家松二級	吳錫之八級	龍琪九級	楊社九級	田嘉霖六級	王世昌五級	朱光仕七級	張永康七級	劉山書六級	黃蓮貞七級

方良能 一級 穆宏慶 七級 彭樹軒 八級 鍾鈞 四級 劉森 八級 何台民 二級 蔣明杰 六級 楊蔚 八級 白宗英 六級 田德明 六級
 蔡啓民 五級 李宗昌 六級 王鼎丞 六級 李想銘 六級 李煥挺 七級 曾文鑑 七級 張逸 一級 李鈞瀚 一級 范朝君 六級 殷森 三級
 曹樹 五級 曹樹 六級 夏在雲 七級 張銘志 五級 楊志康 九級 徐向興 九級 趙慧琳 九級 李世勳 八級 高林 九級 李榮魁 九級
 梁世英 八級 曹培學 六級 張牧之 一級 黎子雲 六級 喻心培 八級 郭春霖 九級 俞其麟 八級 朱澤民 六級 馬俊棠 六級 彭昌璽 九級
 趙澤周 九級 何利明 九級 楊石元 九級 蕭鏡如 一級 吳毓 九級 陳秋秋 十一級 王昭第 十級 龔也餘 十級 詹益進 十級 王輝民 七級
九) 委任准予試用者

羅述之一 級 趙廷玉 九級 陳克航 九級 郭振東 九級 徐永昌 十一級 莊素令 十一級 王有澤 九級 王開第 八級 吳廷培 九級 王正倫 九級
 管振午 級 李鴻海 十一級 趙金榮 七級 任夢蛟 九級 施方華 九級 張春華 八級 曾海遠 四級 孫毓發 九級 錢本京 九級 潘江 十級
 吳運海 三級 龍煥功 九級 唐允坤 八級 劉龍辰 六級 張植新 九級 張錫石 十級 張益三 十一級 岳繼元 十二級 王會倫 十一級 陳和儀 九級
 孫長智 十級 馬金崎 十二級 馮臨臨 六級 勾風波 六級 蔣乾 三級 徐觀忠 十一級 張益三 十一級 岳繼元 十二級 王會倫 十一級 陳和儀 九級
 趙天鍾 八級 張仁鳳 八級 梁德宗 六級 安朝如 八級 安孝們 六級 楊錫明 九級 張漢斌 一級 李瑞植 十級 田承福 九級 彭新平 八級
 陳慶平 七級 雷夢蘇 八級 蕭沛霖 十級 張明 十級 熊兆九 九級 周建仁 四級 喻誠生 十級 李瑞植 十級 毛先銘 九級 胡朝 八級
 毛濟民 十級 林漢 十級 林友作 十級 李啓文 九級 鄭光明 十級 陳振新 七級 吳偉 六級 趙珪 一級 武振邦 七級 陶永孝 十級
 郭厚庵 九級 曹少雲 七級 宋天麟 八級 王德昌 五級 程守湖 五級 孫松門 九級 李德章 七級 王子君 九級 楊元培 五級 徐元柱 十級
 趙夢才 九級 田明哲 十級 常發壽 八級 金克彩 七級 劉致和 七級 李志遠 十級 劉春宜 十級 袁正輝 九級 唐伯英 九級 蔣錦珩 六級
 蕭九孩 九級 方介階 八級 張若先 七級 戴滄臣 十二級 鍾德元 六級 劉正剛 十級 李啓賢 九級 張延齡 七級 唐伯英 九級 蔣錦珩 六級
 路楚材 十級 張若先 七級 毛懷智 九級 葛坤亭 九級 張耀明 十級 呂天杜 七級 張希賢 九級 鍾映川 九級 馬振藩 八級 郭能石 一級
 劉宗秋 七級 虞光國 六級 富子有 十級 葛坤亭 九級 張耀明 十級 李世根 一級 何振明 十級 王連輝 十級 王君生 九級 朱元章 十級
 方連三 四級 陳學彬 九級 袁俊武 十級 沈純若 九級 童成敏 十級 盧泰 十級 劉行均 十級 趙振科 六級 樓德源 八級 曹偉雲 八級 任顯藩 六級
 吳漢慶 十級 張孟斌 七級 王忠誠 三級 呂行 四級 鮑志剛 五級 章毓辰 六級 趙振科 六級 陳少波 六級 朱炳 六級 何求 十級
 徐夢麟 六級 郭祖澤 七級 林麟濤 九級 吳文漢 六級 張志遠 四級 方人幹 八級 張竹鏡 六級 吳少波 六級 陳龍 二級 彭成棟 七級
 宋志剛 十級 李發先 七級 張敬輔 七級 沈承鈞 十級 方功緒 十級 張增志 三級 孫文房 八級 吳文房 八級 張文房 八級 張文房 八級 張文房 八級
 張其純 十級 郭啓明 七級 謝鳳岐 九級 張大可 十三級 王立吉 十級 石富森 十級 吳浩然 十級 于海之 八級 吳蔭麟 十級 李國華 八級 李國華 八級
 王再波 七級 郭其倫 十級 謝宗嵩 八級 王春台 七級 朱崇周 十級 傅道谷 六級 傅道谷 六級 趙中寬 七級 謝文圖 六級 謝文圖 六級
 何德滋 四級 楊重輪 十級 葉超前 二級 蔣玲 十級 湯國忠 八級 湯國忠 八級 傅道谷 六級 傅道谷 六級 趙中寬 七級 謝文圖 六級 謝文圖 六級
 蔣時霖 八級 徐雨霖 九級 楊紹貞 十級 孫成盛 九級 喻石樵 四級 王鈺 八級 周運樞 十級 楊寶琛 八級 楊寶琛 八級 楊寶琛 八級
 侯牧 九級 程家輝 九級 劉永毅 十級 孫成盛 九級 喻石樵 四級 王鈺 八級 周運樞 十級 楊寶琛 八級 楊寶琛 八級 楊寶琛 八級
 郭世 九級 官乃江 九級 舒福麟 十級 喻石樵 四級 王鈺 八級 周運樞 十級 楊寶琛 八級 楊寶琛 八級 楊寶琛 八級
 毛力風 六級 李士榮 十級 羅學宏 十級 陳國珍 八級 梁蔚華 十級 黃萬基 十級 楊榮林 七級 麥世梅 十級 唐德實 十級
 魯華通 十級 韓偉威 九級 陳鶴峰 七級 范均倫 九級 黃烈 十級 杜衍瑞 八級 蔡惠民 十二級 宋玉民 十級 傅軻生 七級
 石梓棟 十級 時益亭 十級 李少臣 九級 邢德 九級 孫鴻昇 十一級 齊洪慶 十級 蔡惠民 十二級 宋玉民 十級 傅軻生 七級
 關定原 五級 張詩民 十級 韓北燕 九級 郭福昌 八級 任善甫 八級 李景樞 六級 余家驊 一級 周正榮 六級 胡輔彭 十級 吳儀珍 九級

黃文昂七級	施春彬十級	李福澤九級	何霖九級	古超九級	倪禹坊十級	孫世華十級	趙希范三級	姚復生八級	李文暢八級
張仰軒七級	汪敬業七級	楊明任八級	谷雲鵬九級	朱格信八級	黃佩卿十級	黃茂森九級	李志勇九級	黃鎮東八級	張澄宇四級
魏華賢八級	劉漢江十級	劉雲龍十級	張子高二級	徐步美十級	王子靜六級	劉宗邦七級	趙廣慈八級	劉天佑十級	張遠德十級
嚴榮如八級	嚴明遠九級	孫儲蔚七級	戈子賢七級	廖澄秋五級	魏孟九級	劉利秋四級	孫榮十級	楊鴻鈞九級	李德澄十級
朱振基十級	羅德澄八級	王樹福九級	桂景明九級	余和瑞十級	陳惠成十級	伊貽博十級	張兆熊十級	林清十級	曹子衡五級
廖學明十級	孫寶寧八級	黃顯川五級	張植松九級	李萬英九級	王漢章六級	姜潤賢十級	何國善八級	梁其鵬八級	郭紹文八級
陳公行九級	余文注九級	陸鶴七級	荆公建五級	藍智中十級	方尚植六級	田潤八級	趙雨亭七級	郭修臣八級	黃耀倫七級
李晉傑九級	王靖軒三級	周惠生五級	董家義七級	李格軒七級	彭毅湘八級	會紀麟九級	劉凌臣八級	王洪幹四級	雷子誠十級
喻子義三級	倪應利六級	李錦沂十級	張義華九級	鄭文澤十級	曹歷農九級	李希烈十三級	劉不途八級	盧保仁八級	孫清濤七級
熊欣遠五級	杜學周三級	白景勳七級	李文森十級	駱有威十級	陳忠四級	魏乃斌八級	高樹興九級	葉麟十級	易吉生十級
劉重慶六級	張嗣謀九級	韓竹村九級	蘇德文六級	李大可八級	黃景十級	張國厚八級	盧國樑九級	徐紹基九級	周俊霞十級
李寶麟六級	楊守愚八級	陳洪波八級	雲子祥三級	黃興瓊八級	况道盛九級	劉方森十級	袁治熙九級	楊光世七級	許學志十級
胡智樞六級	黃文琦十級	飛光波十級	王應年九級	張伯勛七級	熊伯毅十級	趙振十一級	朱錫泉十級	萬力十級	崔德儒八級
歐一凡八級	沈善餘七級	陶致八級	李潤千九級	傅少程九級	王罪巽十級	蔡學正十級	邵毅甫九級	陳逸平九級	包嘉如九級
高一飛十級	林福振七級	汪恭慎八級	翁禮乾九級	朱定宇五級	吳國材七級	傅錫華九級	王君濤九級	劉學毅十級	張冠英九級
蔣志仁二級	張景翰十級	魏宗烈一級	葛茂谷二級	翁義勝九級	劉漢民十級	方昌龍八級	吳勳伯十級	賈同森九級	王熙韻九級
湯家驊十級	王福年十級	吳漢臣九級	路平三級	朱潤生三級	丁降明四級	汪耀榮八級	楊志雄三級	吳世澤七級	吳祖繩十級
傅震世十級	蕭偉鳴七級	王傑十級	陳光漢十級	鄭德華九級	陳作權九級	吳鳴榮八級	區伯謀八級	黃潔霞七級	宋漢華十一級
汪漢大九級	郭德旺九級	熊萬楚十級	苗克峻九級	汪然明七級	洪篤信九級	李本達七級	李誠八級	李誠八級	張永燕三級
王親功十級	賴春生十級	熊萬楚十級	胡伯謙一級	陳定七級	王滋梅七級	林品賢八級	張秉耀九級	郭吉西一級	趙澤六級
鄧不賢十一級	劉益邦六級	鄧久才九級	章國華一級	王仿欽四級	徐鴻鳴八級	李鴻書二級	周思達三級	胡鵬九級	易上偉一級
楊壽謙八級	曾慶祥八級	徐自蒸九級	王靜九級	李嘉德九級	楊傑六級	吳梅甫十級	柳芬七級	熊震東九級	黃秋芝七級
朱國俊六級	游德福十級	詹以文十級	金行政四級	劉柏洪五級	張利慶十級	高樹良八級	賈仙勛七級	孫達仁八級	張宏亮十級
林逸梅五級	周仁洛九級	王厚五級	吳崇十三級	郭雲正七級	姚邦彥十級	沈樹世十級	車鼎九級	陳贊平九級	洪健五級
章文雲六級	劉經武十一級	郭孟瑛八級	吳崇十三級	王振武六級	楊詠青十級	馬克智六級	劉錫五四級	宋仁方九級	林亞蘭八級
汪蘇甫十級	譚傑怡九級	蔡斯九級	蔡斯九級	郭雲正七級	楊詠青十級	汪大偉八級	柳在田九級	葉乃龍九級	羅柏生九級
林完浦八級	梁恩翹八級	蔡斯九級	趙潤海六級	解長春六級	李旭光六級	楊漢武十級	王舒八級	吳守成五級	吳守成五級
齊顯如八級	鄭耀棠十級	李元方八級	吳樹望十級	張良惠十級	葉長青四級	汪鐵駿十級	徐泰舉九級	吳君愛九級	黃野平七級
黎業偉一級	蔡南陔七級	周子篤七級	姚景瑞十級	梁峯八級	陳一清六級	董慶揚九級	梁潔予十級	劉久泉八級	黃濟民六級
陳希賢七級	鄭建勳九級	謝心遠九級	金鼎銘十級	譚瑛六級	鄭慶鏡十級	黃正中十級	王仰義八級	郭華鳴八級	傅成清八級
吳宏海七級	張崇收三級	王秀林十級	許克和十級	陳啓魁五級	馬宗武八級	劉豐九級	金必春九級	王伯輝八級	汪善魁八級
張健英五級	王方勤八級	丁德州十一級	趙勵人二級	陳廣鎮八級	劉錫符八級	楊維善八級	武錫三十級	賀德玉十級	雷善功十級
曹承業六級	陳克寬六級	周福五十級	項鄂十級	周福一十級	劉景陶七級	劉俊德十級	朱富宜九級	胡雲八級	周熙鈞九級

王登龍 九級	趙文淵 八級	嚴嘉儀 十級	法泰慶 七級	相傳第 十三級	吳鳳揚 六級	鄒秋帆 八級	吳九彪 九級	黃超武 七級
高衡堂 九級	葉際池 九級	張超雄 十級	何佩福 十級	胡鏡成 十級	陳翔森 八級	梁運洪 九級	郭紹儀 九級	鄧向榮 七級
魏顯光 九級	馬文傑 六級	馮亦斌 九級	胡瑞同 四級	陳映光 八級	陳慶芳 十級	陳啓明 七級	李桂棠 九級	湯覺非 八級
李廷才 十級	梅文彬 十級	鄒勛安 九級	劉炳秋 十級	黃慶華 十一級	葉成鼎 十級	李 森 十三級	黃孝平 九級	陳 月 九級
張成康 九級	劉錫齡 九級	張家象 十級	彭仲傑 十級	劉錫遠 五級	陳恆修 九級	任孝先 十級	黃 濤 九級	段鈞壽 十一級
葉學通 五級	張德 八級	張味琴 八級	張純青 十級	陳福海 十級	鄧炳祺 九級	劉廷通 五級	黃航普 五級	余 彥 十級
鄧廷輝 十級	嚴正龍 八級	鄧石輝 十級	容厚文 九級	黃 熙 十級	梁和光 十級	黃有易 十級	王玉正 八級	鄧季鴻 九級
李章秉 十級	田邦生 六級	袁金榮 七級	當華明 十二級	陳樹剛 七級	王天生 七級	馬軼凡 九級	趙瑞臣 六級	王化南 六級
張顯傑 六級	李憲仙 九級	沈光烈 一級	葉通津 六級	翁維曾 七級	嚴顯廷 三級	范慈孫 五級	姚瑞池 八級	謝宗舜 九級
陳顯齡 九級	羅玉明 十級	張香山 七級	薛京昌 十級	袁顯昌 十一級	蔡耀節 十一級	王 慧 十一級	周介伯 九級	江 魁 十級
湯式政 十級	王樹華 九級	王雲階 六級	陸佐禹 八級	龍振平 十級	凌鼎進 十級	杜國福 九級	王述之 十級	周正禧 九級
伍貽植 十級	洪永潮 十一級	王初欣 八級	梁培九 九級	陳定安 九級	李學明 十級	朱 禮 十級	黃友基 八級	張上提 十級
楊寶璋 十級	黃雲富 八級	黎 偉 八級	饒兆環 九級	李冠烈 七級	葛朝鏡 十級	黎大輝 八級	陳寶生 十級	高少其 十級
林世制 十級	劉 克 九級	鄭 惠 七級	李瑞棠 十級	陳漢秋 九級	許樹南 十級	杜世儀 十級	李 彬 十級	鄧志英 八級
梁崇信 八級	黃俊元 八級	鄧振騰 十級	張喜庭 十一級	全如華 七級	梁漢東 八級	宋登橋 十級	崔先誠 八級	李永祥 七級
郭培中 六級	李長元 八級	孫良釗 九級	葉慶大 六級	何宗棠 九級	王 劍 五級	黃克德 八級	張樹華 八級	元承命 三級
陳自輝 十級	張 浩 九級	張明章 七級	王 昆 十級	馮憲法 六級	黃星漢 一級	魏顯瑞 九級	靳光齡 二級	王文榮 七級
劉邦幹 六級	王道中 六級	吳景明 九級	張天職 六級	楊傑臣 一級	呂君瑞 三級	馮光燦 九級	劉均煥 九級	梁守安 十一級
王登長 五級	張鏡美 十級	吳錦中 七級						張朝川 十級

報 食 部

(一) 簡任合格者 郭 恒 五級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劉一連 六級

(三) 荐任合格者 熊 繼 五級

(四) 委任合格者 廖德中 一級 王成治 一級 段相祖 一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水利部及所屬 祝崇祖 二級 朱樹森 八級 陳振夷 八級 高 壯 十級 方之承 十級

(一) 簡任合格者 戴 那 六級 王華棠 二級 李湛恩 三級 高錫登 三級 吳文新 三級 楊乃俊 三級 蔡 振 三級 李文邦 四級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胡錦良 八級 和仰文 三級

(三) 簡任准予試用者

李維第五級 郝西岩八級 張建中八級 涂允成五級

(四)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劉雲梯 李善祥

(五) 荐任合格者

嚴鏡海九級 段幹六級 吳春霖五級 陳國柱五級 姚琢之五級 程少俠三級 張子明四級 張定一七級

(六) 荐任准予試用者

徐沃洪九級 張朝師一級 呂振祥六級 張漢二級 陳道聖六級 宋珏九級 黃麗金八級 余恆陸九級 張守義六級 吳守智八級 胡繼康九級

(七)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劉國鑑九級 王毓仁六級 李崇天三級 陳小波十一級 胡樹八七級 張永清五級 顧為德六級 杜乃昌十級 李均堂十級 梁偉民十級

(八) 委任合格者

陳元英五級 章統五級 陳厚祜四級 魏洪濤四級 孫忠全四級 陳金龍五級 梁藻柳五級 張輔政六級 周中傑八級 楊國鏗六級

(九) 委任准予試用者

丁承元九級 魏綱十級 張啓全十級 張貴生十三級 魏朝仁七級 蔡大寅八級 李用中四級 雷時瓊五級 蘇煥耀五級 劉世澤九級 呂玉芳十一級

(十) 委任見習者

王瑞熙一級 趙光祖六級 魏宜德四級 李維濬五級 李福東四級 苗漢文五級 殷雅頌十級 劉哲新十一級 宋景芳十三級

交通部及所屬

左紀彰五級 范伯超六級 蕭立坤八級 阮西雲三級 周朝壽十級 章椿三級 朱建章五級 錢倚園五級 趙廷杰六級 徐同生十級

(一) 簡任合格者

左紀彰五級 范伯超六級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蕭立坤八級

(三) 簡任准予任用者

阮西雲三級

(四) 荐任合格者

黃展堯九級 周朝壽十級 章椿三級 朱建章五級 錢倚園五級 趙廷杰六級 徐同生十級

(五) 荐任准予試用者

朱復炎二級 陳揆二級 郭克興四級 劉文鈞一級 黃嗣福五級 郭來蔭四級 蔡少勳五級

(六)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雷鳴聲

- (七) 委任合格者 王季侯二級 胡祖春四級 張沛生三級 鍾超凡二級 張勁三四級 左和金一級 朱一棋一級 應萬華一級
- 史立桐一級 方耀章九級 王駿十三級 史玉璧二級 袁山堂四級 屠傳榮四級 常旭一級 徐德瑞一級 周傳庭二級 陳泗隆三級
- 高向志六級
- (八) 委任准予試用者 胡華星十級 董植五級 楊東茂七級 張報修七級 王文瑛十級 韓玉明五級 劉昌顯七級
- 魏伯隆九級 毛德榮九級 俞永翔六級 安景貴十四級 徐建華五級
- (九) 委任見習者 沈正傑

農林部及所屬

- (一) 簡任合格者 何家江四級 章錫昌八級
-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林紹方八級 何曠三級
- (三) 荐任合格者 郭秀華八級 劉泰八級 余龍十級 馮福仁三級 張東白八級 武源澄十級 倪紹琪十級 王伯心十級
- 韓克士七級 楊海申七級 胡濟生十級 尹繼九八級 阮履泰四級 李振綱一級 徐叔華七級 莊巧生七級
-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張學四級 王文真七級 孔令申十級 戴忠一級 江世義八級 張德芳八級 謝慶觀四級
- 沈有階十級 朱紹堂十級
- (五) 委任十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嘉福 張富龍 黃質夫 汪秉全
- (六) 委任合格者 黃瘦鶴十級 鞠維新六級 萬長壽二級 劉石聲三級 趙福堂二級 胡日勤五級 朱觀熊四級 呂卓樞一級
- 彭敏光六級 羅慶陶三級 李會軒四級 劉瑛二級 周濟三級 王煥元四級 張見華八級 魏向玉四級 薛敏文四級 孫志義四級
- 林佩華五級 王中元四級 孟鶴昌五級 唐瑞昇四級 徐先志四級 劉天民六級 姚昌發一級 薛振華八級 陳建文五級 羅作人四級 文士剛一級
- 程一中五級 林淑華九級 程天慶一級 嚴炎二級 胡思超一級 鍾元六四級 李正凡一級 李汝舟四級 張萬傳四級 劉炯四級 唐雪娟二級
- 陳冠球二級 馬傑三一級 張澤人三級 成心德一級 胡思超一級 鍾元六四級 李光熾五級 王汝舟四級 張萬傳四級 劉炯四級 唐雪娟二級
- 程香全四級 王康七級 宋秀鶴八級 董承莊四級 于光熙五級 李光熾五級 王汝舟四級 張萬傳四級 劉炯四級 唐雪娟二級
- 楊昌壽四級 張仁壽四級 柳志培四級 王正平五級 陳維烈四級 孫可培九級 張懷藩十級 孫適中九級 王席珍六級 史忠九級 王德亭四級
- (七) 委任准予試用者 黎子才十級 程可培九級 張懷藩十級 孫適中九級 王席珍六級 史忠九級 王德亭四級
- 葉德馨四級 葉守浩九級 劉德軒八級 賀陽生九級 黃文波二級 吳金光六級 汪正平七級 黃子範一級 顧傑六級 黃維蓬八級
- (八) 委任准予任用者 孫甲子二級 江一帆五級 賈宇松七級 陳景平七級 莫志清八級 顧傑六級 黃維蓬八級
- (九) 委任見習者 劉毓熊 李忠琦 王浩松 王珊珍 楊國義 胡錕 范慶熙 施健民
- 馮寶三 常志毅 趙彥生 杜慶康 郭光中 郭鳳卿 黃樹貴 吳佩珠 沈安
- 鄭南泉 傅金潤 閔智英 任三魁 葉振聲 無俊華 華德寶 任立昌 鄭舜華 黃福聚
- 謝家駒 陳宗民 徐新康 李嘉馨 張沙川 程宗德 沈貫拔 王瑞華 舒昌勝 曹中輝

羅永祖	張慶芳	顧廷緒	孔廣津	李光祖	橋金剛	張懷恕	顧廷	陳烈	馮斌
黃月華	李卓士	楊治生	方不生	王欽宗	趙生雲	錢鍾達	馬瀾密	周華家	陳念君
王偉之	宗憲貞	楊和勳	郭秀英	楊和利	李國斌	朱雨村	莊文海	鄧其題	趙懷桂
劉貞雲	楊永春	張嗣淵	許振聲	張林和	徐家龍	于泰芬	劉貴欽	劉雨春	杜顯祺
黃克光	范遠常	徐正中	程重甫	鍾英任	劉若欽	金玉振	張鑫	曹文燕	嚴慶生
陳文鈞	孫士傑	錢學興	施振鏞	羅景松	顧元功	何平昭	程相舜	謝長生	陳壽海
鄭志鈞	張志純	王維璠	劉錫毅	王夢麟	常以明	關春深	馬建樹	王定海	何其元
吳祖謀	錢慶貴	楊景和	徐雲谷	楚仲山	鮑傑				

審計部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甄漢廷八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孔憲雙九級

(三) 委任合格者 梁維屏三級 葉潤秋三級 姜毅麟四級 潘家鳳二級 張九容一級 董文醫四級 潘世勳四級 林抱清三級

向訓前四級 魏守誠五級 黃良鈺五級 關應彪一級 朱采登二級 劉希遠四級 尚者及六級 龍榮祿九級 方敬叔一級 李德林二級
 蔣錫德六級 李德平四級 黃福祥二級 張世賢五級 郭建中四級 董相奇四級 黃達夫五級 劉雲龍四級 馬遠春五級 胡志堅三級
 李智安四級 王兆吉五級 曾興五級 卜殿超五級 馬永祥五級 宋德惠四級 阮海燕四級 梁之村四級 劉全忠五級 陳澤堯五級
 石復閣五級 蔡善琪四級 周樹森七級 趙珪一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趙珪一級

經濟部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沈烈公七級 顧作常三級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齊植勳七級

(三)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余錦濟

(四) 荐任合格者 韓文蔚九級 金啟九級 孔游珍十級 黃周昌二級 劉自沛九級 譚文炳十級

(五) 荐任准予試用者 盧警三級 蔡規明一級 黃漢濬九級 葉本植八級

(六) 荐任准予任用者 申仲章一級 徐沁村一級 劉維善九級 黃熾雲一級 胡玉璞九級

(七) 委任合格者 于甲猷三級 鄧文琳八級 彭繼之四級 楊竹琳三級 蔡宗舜一級 董婉如八級 沈以興一級 廖百禧一級

潘文坤七級 葉鴻謨七級 嚴少儀四級 張維錦二級 宗俊一級 陳方益一級 林榮卿八級 劉柱淵一級 魏德謙十一級 呂光周五級 林竹影十級

(八) 委任准予試用者

朱俊錫八級 黃樹七級
(九) 委任見習者 丘洪鈞

地政部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賀明經六級 周之佐五級
-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杜光遠八級
- (三)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武旭如
- (四) 荐任合格者 張光漢五級 黃佐庭四級 嚴之洞六級
- (五)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方靖四級
- (六) 委任合格者 劉永昌五級 羅承熙二級 謝萬林一級 劉昌峰三級

衛生部及所屬

- (一)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雷興顯
- (二) 荐任合格者 承宜松九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張福修三級 林修淵九級 鍾世宗八級 王乃健二級 李惠情一級
-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吳凌九級 茹家平四級 鄭鎮二級 劉友慶八級 劉百平一級 苗瑞階四級 侯懷儒一級
- (五) 委任合格者 程忠二級 朱君鐸一級 茹家平四級 鄭鎮二級 劉友慶八級 劉百平一級 苗瑞階四級 侯懷儒一級
-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筱齡十級 張國柱十級 薛鳴高九級 韓世澤九級

內政部及所屬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劉晉暉三級
- (二) 荐任合格者 李若金三級 莫如勤四級 趙登凡二級 鞠孝銘十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澤鈞六級
-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黃德瑞三級 劉冬松二級 陳吉楨五級 秦麟四級 徐善謀一級 羅維予十級 劉育熊二級
- (五) 委任合格者 鄒邦彥四級 汪少軒六級

鍾振城四級 殷熙銘三級 汪少軒六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歐陽彥 一級 范迪齋 一級

外交部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劉劍非 三級 蔣家棟 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馬廷偉 十級 林承輝 五級

正守愚 三級 陳道福 七級 朱立人 十級

葉洪澤 八級 陶成龍 十級

張玉山 十級 賀之佳 一級 孔有鐸 一級

宗惟賢 三級 李海明 九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鮑揚廷 一級 陳敏孫 三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糜文開

(五) 委任合格者

宗才蘇 一級 錢雲庚 二級

侯章 一級 徐開選 四級 梁鴻洲 四級

曹介大 四級 黃崇期 四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醒民 四級 許紹基 九級

教育部

(一) 簡任合格者

黃正生 三級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湯吉禾 二級

(三) 荐任合格者

胡家棟 十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仁俊 十級

(五) 荐任准予任用者

朱家濂 十級

(六)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益華

(七) 委任合格者

石正華 一級 宋劍霞 一級 梅昭清 三級

呂靜 四級 吳化璠 五級 劉治功 四級

崔澄中 一級 賀應鈴 一級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號新聞紙



名人古畫 金石文玩
 仿古詩箋 壽屏對聯
 紀念冊頁 各種宣紙
 木刻箋譜 博古請帖
 上等印泥 牙石圖章
 筆墨文具 精裱字畫

南京分店：二廊廟南延齡巷
 電話：二二二四九
 總店：北平
 分店：上海 天津

王敬賢 十級 何思可 一級 薛代福 三級 張公愷 一級 鄭厚睦 二級
 莊去病 十級 傅永坤 一級 王紹傑 八級 李萬石 十級 王立本 十級
 畢道昭 十級 李恩國 十級
 黃廷英 一級
 吳重行 三級 李鶴壽 一級 馬伯農 五級 李慶捷 三級 韓光平 九級
 柯大章 一級 朱炳熊 一級 鄭翼棠 一級 陳敏中 一級 張子村 一級